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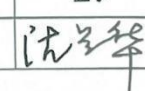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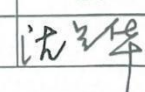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3079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1m o0n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维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维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维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细化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介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2-11
2	企业环保验收至今多年，详细调查目前的生产运营状态，环保设施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危废间按最新的要求进行规范校核)，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P32-39
3	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核实项目是否使用脱模剂；进一步论证原材料组成和理化性质，从而确认有机废气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复核有机废气集气效率和吸附去除效率，分析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性，补充活性炭碘值及比表面积要求；补充恶臭气体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与产生量，充实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内容，	P28；P29-30； P48；P50-5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使用聚氯乙烯，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P57-58；P59-60
4	完善大气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40-42；P61-63； P52、P53、P57； P64-66
5	充实评价结论；完善附图附件。	P65；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德隆大街以东		
地理坐标	(125°08'48.775", 44°06'22.1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5.3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在原有厂区内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992 年，合隆镇先后被市政府确立为市级经济开发区，被省政府确立为吉林省“十强镇”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全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 2000 年编制《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0—2020 年）》，合隆镇确立为市级开发区，规划确定了开发区的用地是沿 302 国道两侧并向东发展； 2003 年 7 月，省政府批准成立省级“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开		

	发区总体规划范围 7.15km²; 2013 年 5 月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 变更机构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四个主要分区, 即农畜产品精工区、行走机械加工区、服装工业区、绿色食品加工区。 2013 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对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调整, 编制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规划》(2013-2030)。规划面积由原来的 7.15km² 扩大为 18.0km²。 规划修改后,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域。 规划年限为: 2013 年至 2030 年。数据基准年为 2019 年, 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2024 年,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调整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32.07km²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5]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1、与相关规划符合性</u> <u>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 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办于 2006 年批准成立的工业集中区, 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 号), 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 同意</u>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规划范围共计32.07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17.02平方公里，东至G12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5.51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G302国道、西至G12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3.53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334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6.01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
--	---

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使用新材料生产，符合功能区准入。			
表 1-1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清单类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及功能分区布局引入项目。 核心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不包含电镀工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 2、以开发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	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2、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3、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4、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 5、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6、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7、在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在临近水源保护区的地块引进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类、II类、III类的建设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涉及的产业项目须在生产工艺、规模、区位、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 2、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求	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 3、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须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须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受产业布局限制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装备制造功能区临近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地块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喷漆等废气污染工艺的项目为主，确需引进的需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区域，将主要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的区域；规划生活配套功能区中规划的农畜产品功能区内2家企业如需扩建仍不得建设发酵工艺，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噪声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规划的生活配套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维持现状，逐步通过产业转型、土地置换等方式搬迁至开发区相应的产业园区内或予以淘汰。 2、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现有的门卫室进行拆除，确保防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后续不再进行工业开发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1、开发区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机制，严格把关入驻企业，同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严控环境质量底线。 2、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重污染、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同时加强污染治理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把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核算污染物减排量的重要因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4、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针对VOCs等特征污染物，加强企业VOCs废气治理，实施VOCs生产使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减免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排放应配套建设高效净化措施，并逐步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5、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排放不得超过区域总量上限，有关总量控制指标需在区域内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 6、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及规划入区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采用节水措施，降低工艺水的供给和排水，推进清洁生产，从而实现废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符合功能区准入。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水污染物的减排。 7、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重金属或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和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纳管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可能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的项目，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纳管的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	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量未超过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按照开发区制定的《关于2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锅炉、燃煤热风炉淘汰的工作方案》要求尽快完成“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及“燃煤热风炉”的淘汰工作。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锅炉限期取缔，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并入园区集中供热（汽）管网。 2、加快开发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以促进开发区发展方式的转变，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3、强化基础设施建设：（1）加快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G12珲乌高速以东区域集中供水、污水及集中供热管线建设；（2）加快汽开合作园区集中供水及集中供热管线建设。（3）落实规划中的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及合隆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开发区中水利用率。 4、对于现有企业中排放VOCs的重点企业实行一厂一策，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以及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开发区集中供热，不涉及提标改造。
		新增源排放限制	1、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	本项目非两高”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原则上实行区域消减源污染物的倍量消减替代。	值。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核心区。为工业用地。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规划修编完成后及时修编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2、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4、企业应积极配合建设和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	企业运行时设立环境管理规定，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发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力争203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5%以上；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力争2035年中水回用率达到10%以上。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	本项目非高耗水产业
	地下水开采要求	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开发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以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开发建设活动。	企业采用厂内自建井供给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并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严控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保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呈逐年降低趋势，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大于0.5t标煤/万元。	本项目非高耗能产业
	高污染燃料禁燃	开发区规划除集中供热锅炉外，禁止进口、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以及高硫石油焦。应该减少或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用热由开发区集中供热供给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5]6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区准入。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	

	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琿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	开发区(合隆镇)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区准入。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未经收集有机废气经门窗阻隔后在车
--	--	---

	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运行时设立环境管理规定,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企业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开展环境监测。
	(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加热。

	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功能区准入。项目东侧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兴隆街，北侧为吉林省乐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侧 600m 处大蔡家堡。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调查结果，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2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 2024 年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吉林省江河国控断面水质年报。项目所在地区主要地表水为新凯河，属于《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T388-2004）中Ⅴ类水质功	

能区 2024 年松花江水质良好，保持稳定。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 55 个，占 88.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I 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11.3%，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II类水质，7 个为III水质。 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均可妥善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恶化，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资源主要为施工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运营期使用的水、电，其中原辅材料为当地市场上常见的材料，不存在生产原材料的短缺和不足。因此，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 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省总体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建设项目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过剩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

		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生活供暖依托园区供热，不涉及煤炭消费。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1-4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项目。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根据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临近西部产业走廊，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企业，符合城市整体规划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生活供暖依托园区供热，不涉及燃料使用。
资源利用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

	用要求		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内。	水及冷却循环补水，项目建成投产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以内；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生活供热由开发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消费。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理。
	表1-6 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2-重点管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2 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3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 4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5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 6 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5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作。 6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7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8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集中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质充足。	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积极参与园区应急防范联动。
	资源开发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	符合，本项目生活供热由开发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供给。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

	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4 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能源消耗等指标。 5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心区集中供热依托合隆镇集中供热系统，现集中供热管网已经建成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 rowspan="3">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td><td>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td><td rowspan="3"> 符合 本项目生活用热采用开发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d></tr> <tr> <td>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td></tr> <tr> <td>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td></tr> </table>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	符合 本项目生活用热采用开发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	符合 本项目生活用热采用开发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									

	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吉林宇光能源高新热电厂及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推进燃煤锅炉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示范项目建设，试点开展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监测全过程监控。紧盯采暖期燃煤锅炉达标情况，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非采暖期组织专家走访，及时解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问题，督导相关单位对不能稳定达标的锅炉进行深度改造，提升达标运行能力。力争燃煤锅炉烟粉尘排放达标率达到 98%以上。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	
--	---	--

		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建设喷淋雾化系统等除尘抑尘设施，进行易产生扬尘作业时同步使用。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各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在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清单化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响应方案，明确各级别应急响应的污染减排比例。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红色级别预警期间，分别达到全市排放量占比的 10%、20%和 30%以上。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制药、电镀等行业实施绿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符合。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供水管网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自来水漏损率。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以重点化工园区为重点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组织核实并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确需开展治理修复的，开展治理修复试点。对有地下储罐的重点企业开展摸排登记，建立清单台账。 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联合查处非法转移、倾倒、堆存、倒卖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工业固废“上山下乡”，向农村转嫁。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无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5、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td><td>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td></tr><tr><td>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td>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车间密闭，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有机废废气经门窗阻隔后在车间内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table>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车间密闭，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有机废废气经门窗阻隔后在车间内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车间密闭，有机废气设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有机废废气经门窗阻隔后在车间内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项目</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不涉及，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td></tr><tr><td>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 rowspan="2">符合，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td></tr><tr><td>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td></tr></table>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										

			集处理系统。	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德隆大街以东,拟投资 6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内闲置空地建设一条高端塑料扎带与塑钢杯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塑钢杯 100 万个、塑料扎带 200 万个、塑料包装箱 3000 个、塑钢勺子 50 万个(塑钢杯与塑钢勺子共用塑钢杯生产线,塑料扎带与塑料包装箱共用高端塑料扎带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16 号令),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总投资:65 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塑钢杯 100 万个、塑料扎带 200 万个、塑料包装箱 3000 个、塑钢勺子 50 万个(塑钢杯与塑钢勺子共用塑钢杯生产线,塑料扎带与塑料包装箱共用高端塑料扎带生产线)

建设地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德隆大街以东

周围环境状况:项目东侧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兴隆街,北侧为吉林省乐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侧 600m 处大蔡家堡。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装备制造功能区,拟在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内东北侧建设一条高端塑料扎带与塑钢杯生产线,拟投资 65 万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占地面积为 200m²,建筑面积为 20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m², 一层, 内设一条区高端塑料扎带与塑钢杯生产线。塑钢杯与塑钢勺子共用塑钢	依托现有厂房, 位于现有 2 号厂房

		杯生产线，塑料扎带与塑料包装箱共用高端塑料扎带生产线。	东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68m ² ，建筑面积 1505.14m ²	依托现有办公室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4.5m ²	依托现有		
	泵房	占地面积 47.61m ² ，建筑面积 179.6m ²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依托现有		
	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存放生产成品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厂内自备井，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生活用热由开发区集中供热供给。	/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废气	工艺废气：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对主要产噪设备加隔声罩和消声器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转运。	新建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封闭暂存于厂房内，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新建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封闭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化处置。	依托现有			
注：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原有项目危废间位于厂房 2 内部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原有项目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最新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41t，未超过危废间贮存能力，因此，可满足新项目依托要求。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烘干机	欧化-300	1	用于产品生产，塑钢杯与塑钢勺子共用塑钢杯生产线，塑料扎带与塑料包装箱共用高端塑料扎带生产线	
2	注塑机	东华-380	1		
3	冷水机	H-10P	1		
s、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重量（kg/个）	数量（个）	总重量（t）
1	塑钢杯	1145	0.058	1000000	58
2	塑料扎带	CCD9-62	0.0125	2000000	25
3	塑料包装箱	K-4	3.5	3000	10.5
4	塑钢勺子	L-2	0.015	500000	7.5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再生塑料，不使用脱模剂。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外购成品。

表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用量	来源	性状	主要成分	存放位置
1	聚酯塑料(PET)	1100kg/包	55吨	外购	外购	PET	原料存放区
2	尼龙66(PA66)	25kg/包	25吨	外购	外购	PA66	原料存放区
3	聚丙烯(PP)	25kg/包	25吨	外购	外购	PP	原料存放区

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表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量		输出量		
原料(t/a)		产品t/a	损耗t/a	
聚酯塑料(PET)：55 尼龙66(PA66)：25 聚丙烯(PP)：25		塑钢杯：58 塑料扎带：25 塑料包装箱：10.5 塑钢勺子：7.5	废水	/
			有组织废气	0.24543
			无组织废气	0.02727
			固废	3.7273
小计	105	小计：101	小计	4
合计	105	合计：105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又叫聚酯，英文名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ET)：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可在 120-150℃ 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期耐温可达 180-200℃，但仍远低于其热分解温度，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耐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尼龙 66：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的。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可用作工程塑料，机械附件如齿轮、润滑轴承，代替有色金属材料做机器外壳、汽车发动机叶片等，也可用于制合成纤维。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0.89~0.91g/cm³，易燃，熔点为164~170℃，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

热塑性合成树脂，主要有均聚、共聚和抗冲三类产品。

7、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人，无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15t/d，年工作300天，则年生活用水量为45t/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后冷却由冷水机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的废水收集后回流到冷却系统循环水箱通过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箱约10m³，冷却水补充量为0.1t/d（30t/a）。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75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冷却系统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年停产时冷却水槽内余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生产污水产生量为 36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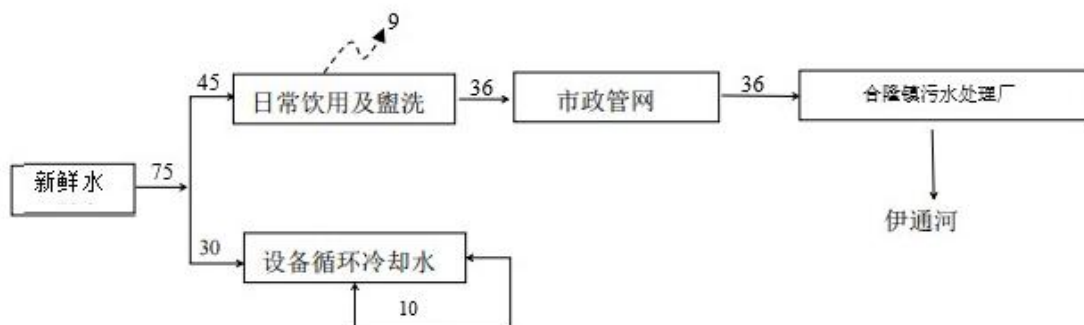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生活用热由开发区集中供热统一供给，可满足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热需求。 （4）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 9、平面布置 厂区内共有3栋建筑，分别是办公楼、厂房1和厂房2。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1516.41m²，厂房1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762.94m²，厂房2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2790.59m²。 本次建设的项目位于厂房2内部东北侧的闲置空地，占地面积200m²，内设一条区高端塑料扎带与塑钢杯生产线。厂房2内部西北角为现有项目设置的2台印刷机，厂房2内部西南侧为现有项目设置的搅拌机和2台吹膜机，厂房2内部南侧为现有项目设置的7台印刷机，厂房2内部东南角为现有项目设置的6台制袋机。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位于厂房2内部北侧，原料储存区以及成品储存区分别位于厂房2内部北部和东部。 具体分布详见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 本利用现有厂房内闲置空地建设一条高端塑料扎带与塑钢杯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塑钢杯 100 万个、塑料扎带 200 万个、塑料包装箱 3000 个、塑钢勺子 50 万个（塑钢杯与塑钢勺子共用塑钢杯生产线，塑料扎带与塑料包装箱共用高端塑料扎带生产线），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详细工艺流程如下： ①投料 本项目原料外购成品塑料颗粒，不涉及人工筛分及破碎清洗工艺程序。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等原料颗粒，从投料口投入注塑机，投料斗采用全封闭形式，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注塑成型 原辅材料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将原材料注塑成型（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80℃-200℃左右，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本项目注塑成型后冷

却由冷水机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使用脱模剂，无脱模废水产生，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检验

注塑合格产品进行下一步修整，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

④修饰

由刀具切割浇口，此过程无废气产生，边角料收集外卖。

⑤成品存储

合格产品存储待售。

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
graph LR; A[原料] --> B[投料]; B --> C[注塑成型]; C --> D[检验]; D --> E[修饰]; E --> F[检验]; F --> G[入库]; B -.-> B1[噪声、粉尘]; C -.-> C1[噪声、废气]; C -.-> C2[电加热]; E -.-> E1[噪声、固废];
```

图2-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一、企业概况

1、基本情况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德隆大街东侧，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其中聚乙烯膜 180t/a、PVC 收缩膜 360t/a）540t/a；年印刷包装膜 600t/a。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农环审(2019)78 号）。

2、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主要建筑内容详见表 2-6。

表 2-6 原有工程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厂房 1	占地面积 2785.12m ² ，建筑面积 2785.12m ² 。
		厂房 2	占地面积 756m ² ，建筑面积 756m ² 。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68m ² ，建筑面积 1505.14m ² 。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4.5m ²
		泵房	占地面积 47.61m ² ，建筑面积 179.6m ² 。

3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270t/a，取自厂内自备井，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供电	项目年用电 30 万度，依托开发区供电设施。
		供暖	冬季办公楼采暖为集中供热，厂房生产为电采暖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治理措施	配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挤压、注塑、印刷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
5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存放生产成品。

3、原有工程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其中聚乙烯膜180t/a、PVC收缩膜 360t/a）540t/a；年印刷包装膜 600t/a。

4、原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7。

表 2-7 原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吹膜机	45 型	3
2	吹膜机	45 型	3
3	吹膜机	55 型	1
4	印刷机	600 型	7
5	制袋机	350 型	2
6	制袋机	400 型	5
7	制袋机	600 型	4
8	搅拌机	75kg	1
9	高速冷却拌料机	50kg	1
10	高速混合机	=	3
11	挤出机	45 螺杆	2
12	挤出机	40 螺杆	1

5、原有工程公用工程

a、给排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天定期补充新水，新水补水量为 0.1m³/d（30t/a）。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16 人，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饮用及盥洗用水，用水量按 50L/人 d，则项目生活用水

量为 0.8t/d，240t/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d，192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农安县合隆镇陈家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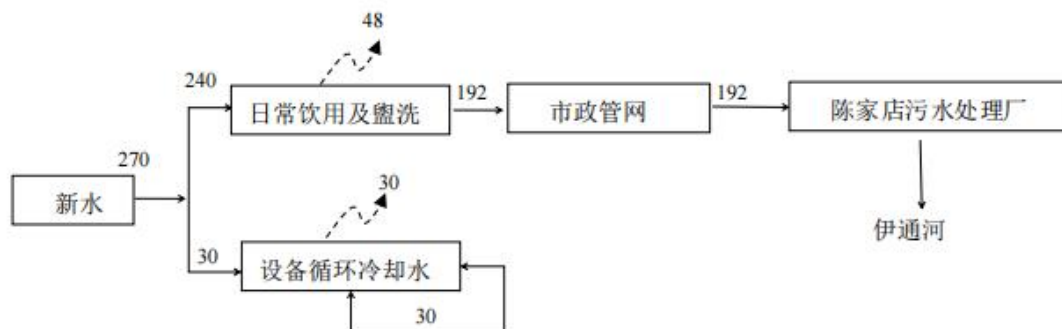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工程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b、供热

本项目不自建锅炉，冬季办公楼采暖为集中供热，厂房生产为电采暖。

c、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30 万度，市政供电。

6、原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薄膜、PVC 热缩膜以及印刷包装膜（POF 热缩膜制袋印刷）。其生产工艺详见图2-4、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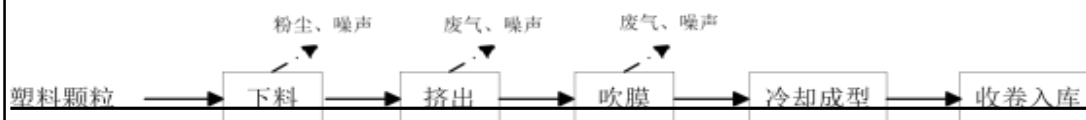


图2-4 聚乙烯薄膜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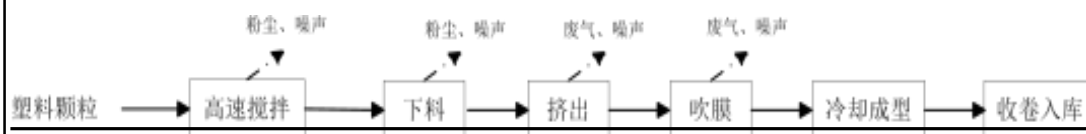


图2-5 PVC 热缩膜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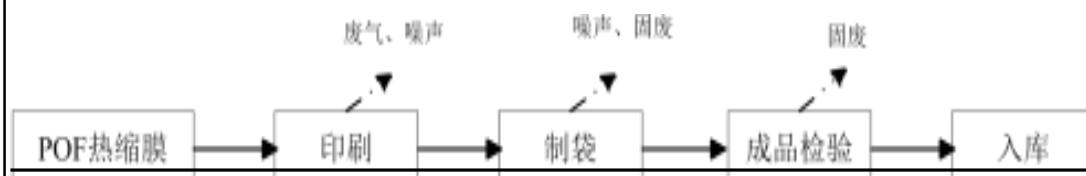


图2-6 POF 热缩膜制袋印刷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7、原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德隆大街东侧，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其中聚乙烯膜 180t/a、PVC 收缩膜 360t/a）540t/a；年印刷包装膜 600t/a。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农环审(2019)78 号）。		
原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企业原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一)	本项目不自建锅炉，冬季办公楼采暖为集中供热，车间为电采暖。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项目工艺废气通过车间内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处理的工艺废气以及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直接排入管网，进入农安县合隆镇陈家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附件
(三)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等设备。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应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噪声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附件。
(四)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现阶段危险废物未达到转运要求，未进行转运处理
8 原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原有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20122MA14AO8A0G001W，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有效期为 2024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2 日。		
二、原有厂区内排污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在废气排气筒出口布设监测点，对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在厂区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对无组织颗粒物和有机废气进行监测。每天监测3次，监测2天。监测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7月14日。监测数据与结果见表2-9、2-10。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1#有机废气排放口	2021年07月13日	第一次	11.4
		第二次	9.99
		第三次	9.95
	2021年07月14日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1.9

由表 2-9 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 $60\text{mg}/\text{m}^3$ ）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1年07月13日	1#厂区上风向 10m 处	第一次	0.103	0.57
		第二次	0.112	0.36
		第三次	0.108	0.61
	2#厂区下风向 10m 处	第一次	0.201	0.86
		第二次	0.221	0.63
		第三次	0.198	0.76
	3#厂区下风向 10m 处	第一次	0.179	0.88
		第二次	0.216	0.68
		第三次	0.193	0.77
	4#厂区下风向 10m 处	第一次	0.211	0.69
		第二次	0.207	0.58
		第三次	0.223	0.76
2021年07月14日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一次	0.098	0.68
		第二次	0.112	0.39
		第三次	0.088	0.60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一次	0.217	0.76
		第二次	0.231	0.89
		第三次	0.217	0.66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一次	0.212	0.75
		第二次	0.185	0.68

		第三次	0.196	0.57
		第一次	0.231	0.63
	4#厂界下风向	第二次	0.208	0.64
	10m	第三次	0.214	0.58

由表2-10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管网，在废水总排口设置监测点，每天监测4次，监测2天。监测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7月14日。监测数据与结果见表2-11。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总排口废水	2021年07月 13日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8	56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4	19.4	18.4	21.4
		悬浮物	mg/L	8	7	6	7
		pH	无量纲	7.8	7.1	8.1	7.5
		氨氮	mg/L	1.18	1.25	1.37	1.06
		石油类	mg/L	0.13	0.11	0.12	0.11
	2021年07月 14日	化学需氧量	mg/L	60	58	58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4	20.4	18.4	17.4
		悬浮物	mg/L	6	8	9	8
		pH	无量纲	7.4	7.6	7.2	7.5
		氨氮	mg/L	1.19	1.10	1.17	1.25
		石油类	mg/L	0.06	0.07	0.10	0.1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在原有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2次，监测2天。监测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7月14日。监测数据与结果见表2-12。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1年7月13日	1#厂界东侧边界外1m	52	41
	2#厂界南侧边界外1m	51	42
	3#厂界西侧边界外1m	52	41

	4#厂界北侧边界外1m	51	41
2021年7月14日	1#厂界东侧边界外1m	51	40
	2#厂界南侧边界外1m	52	41
	3#厂界西侧边界外1m	53	42
	4#厂界北侧边界外1m	52	41
根据表 2-12 检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是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原有项目危废间位于厂房 2 内部北侧，占地面积 10m²，原有项目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最新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41t，未超过危废间贮存能力，因此，可满足新项目依托要求。			
5.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2-13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444t/a	
	颗粒物	0.054t/a	
废水	COD	0.0119t/a	
	BID5	0.043t/a	
	SS	0.0017t/a	
	NH3-N	0.00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t/a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t/a	
	废油墨桶	0.2t/a	
三、原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原有项目危废间位于厂房 2 内部北侧，占地面积 10m²，原有项目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最新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41t，未超过危废间贮存能力，因此，可满足新项目依托要求。 根据资料，原有项目废水排入的农安县陈家店污水处理厂是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的一部分，由于农安县陈家店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满负荷运行，无接收污水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排至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1.3 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如下：

2024年全省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2（以下简称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7个百分点，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3；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5%（扣除沙尘异常天气影响），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 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为4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为26.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2)年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2)年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平均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O3)年平均浓度为130微克/立方米。长春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μm/m³	标准值μm/m³	达标情况
PM2.5	2024年年均质量浓度	33	35	达标
PM10		51	70	达标
SO2		8	60	达标
NO2		27	40	达标
O3		135	160	达标
CO（mg/m³）		0.9	4	达标

根据表 3-1，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中相关要求，本次环境空气评价监测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布设目的			
1#	厂界下风向500m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时间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13 日连续监测 3 天有效数据。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C_i/C_{0i}$					
式中：I _i -i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 ³ ；					
C_{0i} -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 ³ 。					
其中I _i ≤1.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I _i >1.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60406Q1# 厂界下风向500m	2025 年 06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39		
WT2025060406Q1# 厂界下风向500m	2025 年 06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35		
WT2025060406Q1# 厂界下风向500m	2025 年 06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37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1.35-1.39	69.5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总体来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中库金沟监测数据（监测日期2023年12月17日-19日），见下表。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国家屯（核心区上游500m）	赵家粉坊（合隆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	前库尔金堆（汇入伊通河前500m）
pH	7.2-7.3	7.2-7.3	7.2-7.3
溶解氧	7.24-7.26	7.16-7.19	7.31-7.35
高锰酸盐指数	1.76-1.8	1.54-1.57	1.62-1.67
COD	18-19	17-18	17-19
BOD5	3.4-3.5	3.4-3.5	3.4-3.6
氨氮	0.102-0.14	0.139-0.143	0.089-0.093
总磷	0.02-0.03	0.02-0.03	0.02
总氮	0.529-0.535	0.536-0.54	0.487-0.494
铜	0.05L	0.05L	0.05L
锌	0.05L	0.05L	0.05L
氟化物	0.15-0.163	0.774-0.792	0.282-0.288
硒	0.004L	0.004L	0.004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镉	0.001L	0.001L	0.001L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铅	0.010L	0.010L	0.010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粪大肠菌群	170	190-210	220-240

由上表可知，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具备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项目东侧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兴隆街，北侧为吉林省乐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侧 600m 处大蔡家堡。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工艺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产生的粉尘及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4.0	厂界及周边	
颗粒物	1.0	厂界及周边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³	6mg/m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³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合隆镇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1	pH	6~9	6~9	6~9
2	SS	400	400	10
3	COD	500	500	30
4	BOD ₅	300	300	10
5	氨氮	--	45	5（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598t/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管网，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该污水处理单位已取得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闲置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厂房内部设备安装、厂房装修等，在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③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④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要求，除抢修、抢险作业和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要进行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收其依法监督，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②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承包商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以防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3、地表水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要经沉淀池处理，上清液用于淋洒施工现场地面及运输道路地面，
---	--

	以减少扬尘的产生。沉淀下的泥浆经干化后和固体废物应与建筑渣土一起处置，不得倒入生活垃圾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发酵还田，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避免随意抛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原料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投料粉尘。

1.1源强核算

(1) 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成分为聚酯塑料、尼龙、聚丙烯。本项目注塑加热成形工序加热温度为180℃-200℃左右，裂解温度为335℃-440℃，故注塑工序不会使原料发生裂解，不会产生聚丙烯废气，但是在受热情况下，粒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将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工艺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废气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排污系数表如下。。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日用塑料制品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0×10 ⁵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7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合计产量为 101t/a 计算，则注塑成型工艺产生的废气量为 1.212×10⁷m³/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27t/a，产生速率为 0.1136kg/h。

整个生产厂房密闭，生产时关闭门窗，各生产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按 80%计，处理后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艺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22.5	0.1136	0.2727	活性炭（处理效率80%）+15m排气筒	4.05	0.02	0.049

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49t，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0.28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投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工序全部在厂房内进行，且项目厂房密闭（仅留人出入口）。按集气效率90%计算，则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约0.027t/a，产生速率为0.01125kg/h。经自然扩散，门窗阻隔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0.027t/a，排放速率为0.01125kg/h。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粉尘

项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其粉尘废气量约为原材料的0.1‰，则粉尘量为0.0105t/a，为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粉尘厂界无组织浓度标准（1.0mg/m³），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企业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时长(h)
1	无组织逸散	0.027	0.001125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0.027	0.001125	2400
2	投料	0.0105	0.004375		0.0105	0.004375	

1.2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口基本信息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5	0.2727	活性炭（效率80%）+15m排气筒（DA002）	有组织	4.05	0.049	DA002： 15m/0.5m； 常温； 经度： 125.14763960， 纬度： 44.10657603 一般排放口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0.027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无组织	/	0.027	/
	颗粒物	/	0.0105			/	0.0105	

1.3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80%以上。主要工作原理为：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活性炭选用以优质无烟煤作为原料、外形蜂窝状，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度高、比表面积较大、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孔隙结构发达、孔隙大小介于椰壳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之间。

活性炭碘值要求：碘值是指 100g 活性炭在一定条件下吸附碘的毫克数（mg/g），主要反映活性炭对小分子物质的吸附能力，是衡量活性炭吸附性能的关键指标之一。气相吸附（空气净化、溶剂回收）：碘值要求≥600mg/g，部分场景（如甲醛吸附）需≥900mg/g。气相吸附更注重活性炭的微孔结构，碘值高意味着对气体分子的吸附能力更强。

活性炭比表面积要求：比表面积是指单位质量活性炭所具有的总表面积（m²/g），通过 BET（Brunauer-Emmett-Teller）法测定，主要反映活性炭的孔隙发达程度。比表面积越大，理论吸附能力越强，但实际吸附性能还受孔隙分布（大孔、中孔、微孔比例）影响。气相吸附：比表面积≥600m²/g，部分

场景要求$\geq 1000\text{m}^2/\text{g}$。气相吸附更依赖微孔（孔径$< 2\text{nm}$），因此比表面积高且微孔占比大的活性炭吸附效果更佳。 碘值与比表面积一般呈正相关，一般情况下，比表面积越大，碘值越高，因更大的表面积提供了更多吸附位点。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装置为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可满足相关要求。 1.4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即活性炭吸附装置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至0%。 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在风机或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非正常工况下，使工艺废气直排入大气中，按污染物处理效率为0%进行计算。故事故状态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为0.1136kg/h。故事故发生后最大直排时间为1小时，发现后立即停止直排。日常检查中需加强检修管理。 表4-5 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污口</th><th rowspan="2">烟气量 m^3/a</th><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th rowspan="2">发生频次</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th></tr><tr><th>产生浓度 mg/m^3</th><th>产生量 kg/a</th><th>排放浓度 mg/m^3</th><th>排放量 kg/a</th></tr><tr><td>DA002</td><td>1.212×10^7</td><td>非甲烷总烃</td><td>22.5</td><td>0.1136</td><td>1次/1年</td><td>1h</td><td>22.5</td><td>0.1136</td></tr></table>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很大，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									排污口	烟气量 m^3/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a	DA002	1.212×10^7	非甲烷总烃	22.5	0.1136	1次/1年	1h	22.5	0.1136
排污口	烟气量 m^3/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a																						
DA002	1.212×10^7	非甲烷总烃	22.5	0.1136	1次/1年	1h	22.5	0.1136																						

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内容要求，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6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内	厂界内任意点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厂界四周外1m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冷却水收集后回流到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不与物料接触，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与生产物料接触排放量为36t/a，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7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来源	产生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去向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36	COD	300	0.0108	300	0.0108	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BOD ₅	150	0.0054	150	0.0054	
		SS	200	0.0072	200	0.0072	
		NH ₃ -N	30	0.00108	30	0.00108	

2.2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污口	125.14694606	44.10623829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2.3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

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农安县合隆邓家村，于2016年8月建成运行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³/d，经提标改造后2020年4月通过了环保验收，采用IFAS生化(生物膜/活性污泥混合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二期工程扩建规模1.5万m³/d，于2021年6月完成了环保验收，废水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改良型A/O(VFL)+转鼓微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可达到3万m³/d。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较好，实际污水处理量约1.9-2.2万m³/d，污水厂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同时COD、氨氮、TP排放浓度满足长府办发[2021]14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即COD<40mg/L、氨氮<1mg/L、总磷<0.4mg/L）。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4-9 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进水水质	430	150	520	40	45	4
出水水质	28	6.8	8	0.57	0.08	10.8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36t/a，不足以造成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担；本项目排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可满足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目前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	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烘干机、注塑机、冷水机等设备，噪声源强 70-80dB(A)。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内	烘干机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合理布局，基础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	91	48	-74	5	61	8h	25	36	1
2		注塑机	/	75		98	50	-79	5	61	8h	25	36	1
3		冷水机	/	75		91	51	-73	5	61	8h	25	36	1

注：以厂界西南角顶点为原点建立坐标，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向东、北、上为“+”。

(2) 降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②在总平面部署中考虑噪声源布置，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远离办公区一侧；

③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各类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运行时尽量紧闭门窗；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

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r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 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L_w+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r处A声级，dB(A)；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u>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u> <u>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u> <u>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Agr——地面效应衰减量，dB（A）。</u> <u>Amisc——其它方面引起的衰减量，dB(A)</u> <u>(3) 总声压级</u> <u>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u>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u>式中：Leqg——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u> <u>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u> <u>LAj——j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u> <u>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u> <u>ti——在T时间段内i声源工作时间，s；</u> <u>tj——在T时间段内j声源工作时间，s；</u> <u>N——室外声源个数；</u> <u>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u>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生产工艺过程中，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建筑物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风机消音等措施，一般可降低噪声25B(A)。对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2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table> <tr> <th>预测点</th><th>时段</th><th>原有项目 贡献值dB (A)</th><th>贡献值 dB (A)</th><th>预测值 dB (A)</th><th>时段</th><th>原有项目 贡献值dB (A)</th><th>贡献值 dB (A)</th><th>预测值 dB (A)</th></tr> <tr> <td>东侧厂界</td><td>昼间</td><td>52</td><td>36</td><td>50.58</td><td>夜间</td><td>41</td><td>==</td><td>38.6</td></tr> <tr> <td>南侧厂界</td><td>昼间</td><td>52</td><td>36</td><td>51.79</td><td>夜间</td><td>42</td><td>==</td><td>20.8</td></tr> <tr> <td>西侧厂界</td><td>昼间</td><td>53</td><td>36</td><td>49.96</td><td>夜间</td><td>42</td><td>==</td><td>28.6</td></tr> <tr> <td>北侧厂界</td><td>昼间</td><td>52</td><td>36</td><td>54.92</td><td>夜间</td><td>41</td><td>==</td><td>34.8</td></tr> </table>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各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									预测点	时段	原有项目 贡献值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时段	原有项目 贡献值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东侧厂界	昼间	52	36	50.58	夜间	41	==	38.6	南侧厂界	昼间	52	36	51.79	夜间	42	==	20.8	西侧厂界	昼间	53	36	49.96	夜间	42	==	28.6	北侧厂界	昼间	52	36	54.92	夜间	41	==	34.8
预测点	时段	原有项目 贡献值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时段	原有项目 贡献值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东侧厂界	昼间	52	36	50.58	夜间	41	==	38.6																																													
南侧厂界	昼间	52	36	51.79	夜间	42	==	20.8																																													
西侧厂界	昼间	53	36	49.96	夜间	42	==	28.6																																													
北侧厂界	昼间	52	36	54.92	夜间	41	==	34.8																																													

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等效A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及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些不合格产品及检验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3.7273t/a。经过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用量参考每 25kg 废气使用 100kg 活性炭计（《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P815 页，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2727/a，集气装置收集废气 0.24543t/a，则活性炭用量约 0.9817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3t/a。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3t/a，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化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检修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易燃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桶

项目产生废机油桶1个/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桶属“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感染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	物理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4.5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01-S62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3.7273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

表4-15 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月)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23	固体	感染性废物	12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	液体	有毒性废物	12	T/I	
3	废机油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固体	有毒性废物	12	T/In	

(2)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一般固废暂存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B、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

	致。 <u>C、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u> <u>D、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以保障正常运行。</u> <u>E、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u> <u>②危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u> <u>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间，原有危废间位于厂房 2 内部北侧，占地面积 10m²。</u> <u>a.本项目危废间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贮存点，危废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 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u> <u>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u> <u>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u> <u>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u> <u>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u> <u>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u>
--	--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u>a.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u> <u>b.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u> <u>c.危废暂存间门口应设置标识。</u> <u>d.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暂存间内。</u> <u>e.危废暂存间门口应设置围堰或截留沟，防止危险废物向外泄漏。</u> <u>f.危险废物须进行包装（袋装或桶装），不得散装，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u> ④转移运输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⑤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u>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且资质单位需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能够处置及接纳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并及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直接排放环境。</u> <u>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居民无不良影响。</u>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水污染物（COD、BOD₅、氨氮、SS等）以及固体废物等；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已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企业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水管道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杜绝废水“跑、冒、滴、
--	---

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

②分区防渗

将防治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裙脚和收集沟槽。厂房内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控制。简易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采取场地硬化措施，本项目厂区已经全部硬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4-14本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类别	名称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Q值
有毒有害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	2500t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 $Q=0.00004 < 1$ 。本项目不设置风险专项。

(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泄漏。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包装、存储容器或者危废暂存间内部出现容器破损、防渗层破损等导致液体物料泄漏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其泄漏量一般都很小，且危废间地面均采取了防渗、防腐、硬化措施，因此以上事故，工作人员可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不会产生大的泄漏情况，泄漏物料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接触土壤地下水，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最不利情况下，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为液体物料类包装桶破损且地面出现裂缝导致的液体物料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危废间风险防范与管理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分区，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储存区设置围堰，配有应急物资，如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第一时间通过围堰将泄漏物质收集；

	<u>B.应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管理，需每日有专人巡检各分区防渗及围堰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u> <u>C.贮存的危险废物要设置台账详细记录名称、种类、废物代码、重量或数量、来源、主要组分、物理化学性质和拟转移的目的地等内容；</u> <u>D.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应保留5年以上。</u> <u>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定期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实施联单转运制度。</u> <u>E.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u> <u>G.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u> <u>H.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u> <u>J.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未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如遇恶劣天气，应尽量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频次，集中运输，保证院内转移路线安全，避免转移过程危险废物发生泄漏。</u> <u>针对本公司生产车间内，主要风险为工作人员中毒、厂房火灾、设备故障。建议企业采取一下防范措施：</u> <u>1) 应每日有专人巡检制冷剂及设备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u> <u>2) 若发生原材料少量泄露，则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并对现场泄露物质进行收集，将储存装置密封运至指定的场所进行专业处理；</u> <u>3) 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u>
--	---

	4) 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 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 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 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 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 5) 在处理事故的同时, 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 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 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 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 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 环境风险是客观存在的, 但也是可以避免的。只要强化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 是可以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综合以上分析, 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后, 其发生事故的概率降低, 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 环境风险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粉尘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 （2）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3）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			

	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1.0×10 ⁻⁷ cm/s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裙脚和收集沟槽。车间内进行简单防渗。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应每日有专人巡检设备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 3) 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 4) 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5.38%。 表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治理措施</th><th>环保投资 (万元)</th></tr><tr><td>1</td><td>废气</td><td>有机废气：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td><td>6</td></tr><tr><td>2</td><td>废水</td><td>排入市政管网</td><td>/</td></tr><tr><td>3</td><td>噪声</td><td>减振、隔声、设备维护</td><td>2</td></tr><tr><td>4</td><td>固体废物</td><td>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2</td></tr><tr><td colspan="3">总计</td><td>10</td></tr></table> 2、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建议企业在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6	2	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	/	3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维护	2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2	总计			10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有机废气：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6																						
2	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	/																						
3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维护	2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2																						
总计			10																						

3、“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5-2 “三同时”一览表

治理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结论

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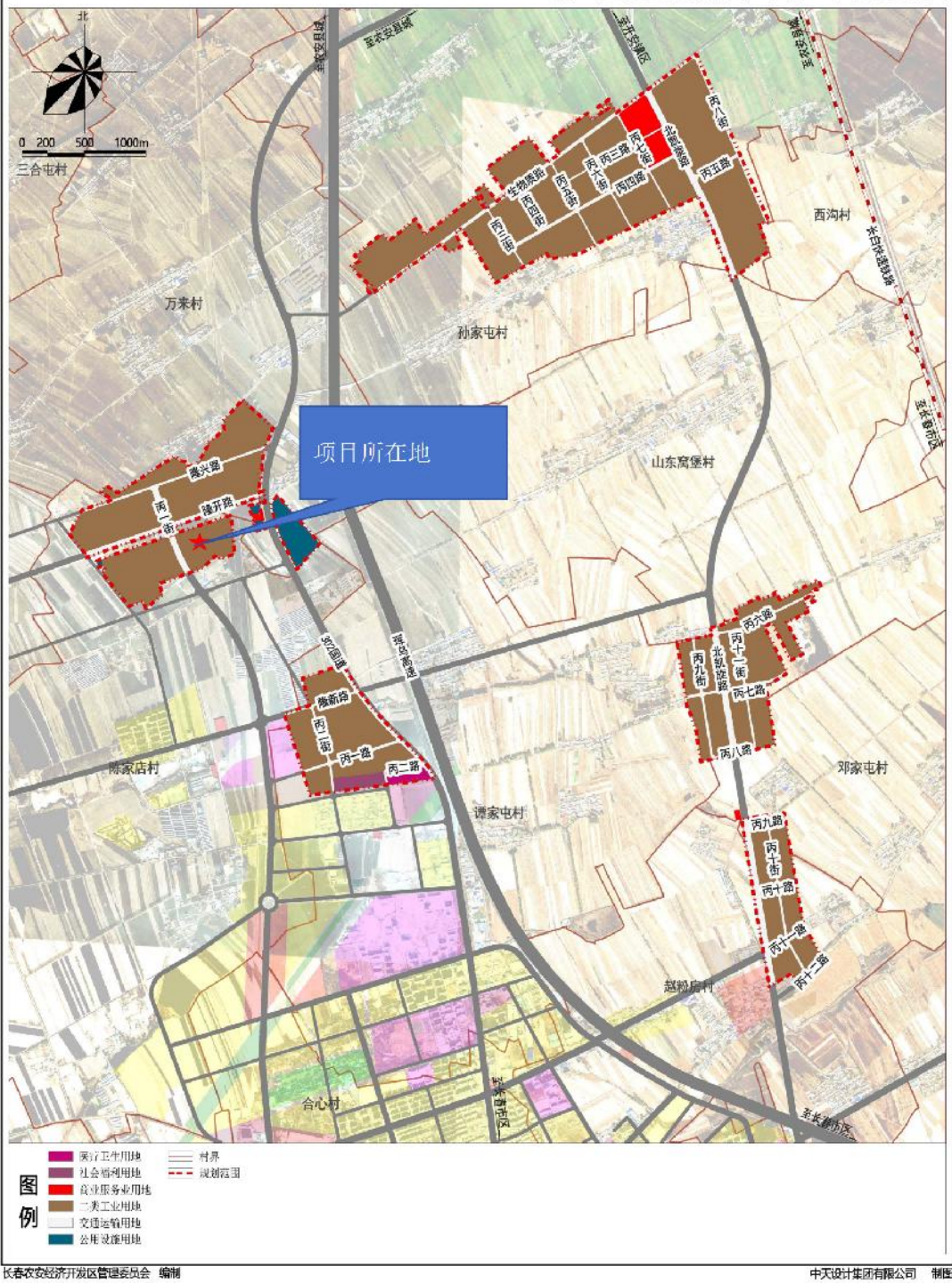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444t/a	—	—	0.0598t/a	—	0.1342t/a	+0.0598t/a
	粉尘	0.054t/a	—	—	0.0105t/a	—	0.0645t/a	+0.0105
废水	COD	0.0119t/a	—	—	0.0119t/a	—	0.0227t/a	+0.0119t/a
	BID5	0.043t/a	—	—	0.0043t/a	—	0.0097t/a	+0.0043t/a
	SS	0.0017t/a	—	—	0.0017t/a	—	0.0089t/a	+0.0017t/a
	NH ₃ -N	0.0003t/a	—	—	0.0003t/a	—	0.0013t/a	+0.0003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2.4t/a	—	—	4.5t/a	—	6.9t/a	+4.5t/a
	废边角料、不合格 产品	2t/a	—	—	3.7273t/a	—	5.7273t/a	+3.727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t/a	—	—	1.23t/a	—	1.43t/a	+1.23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油墨桶	0.2t/a	—	—	--	—	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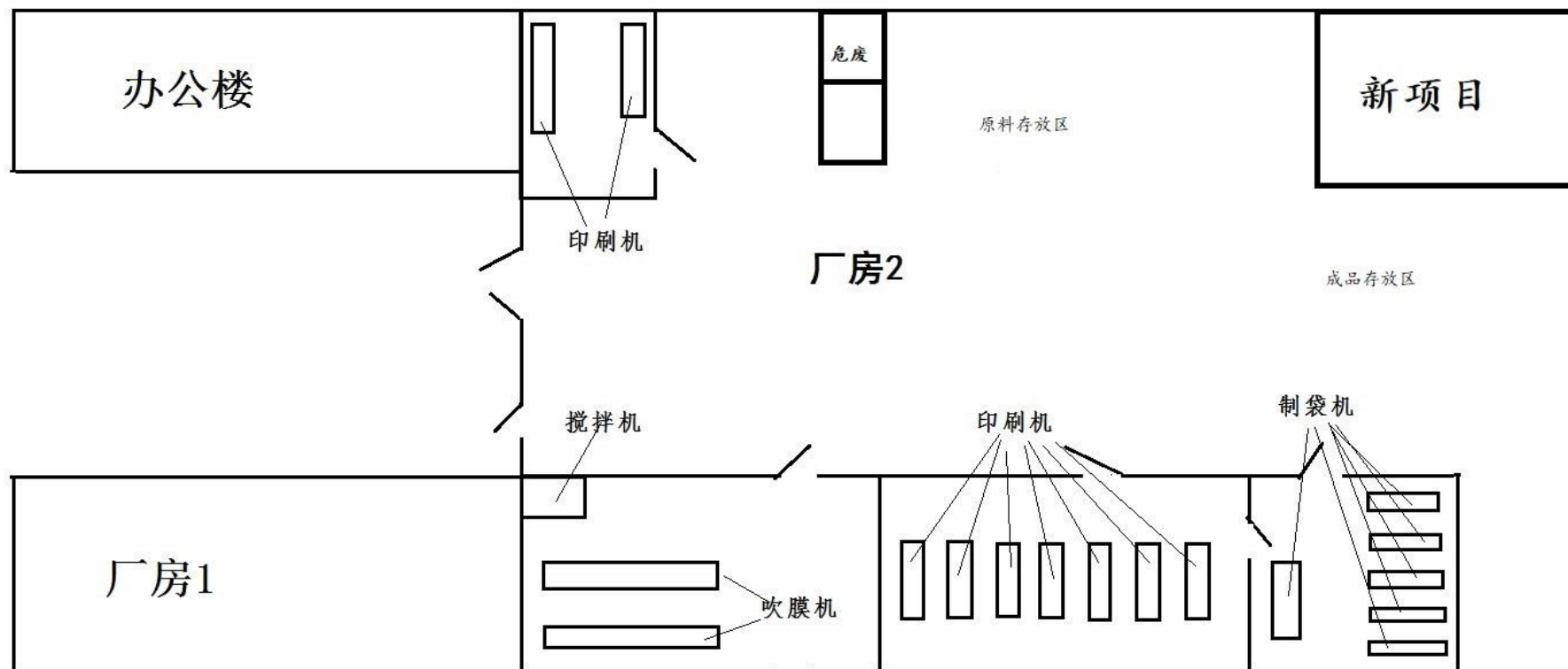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2项目所在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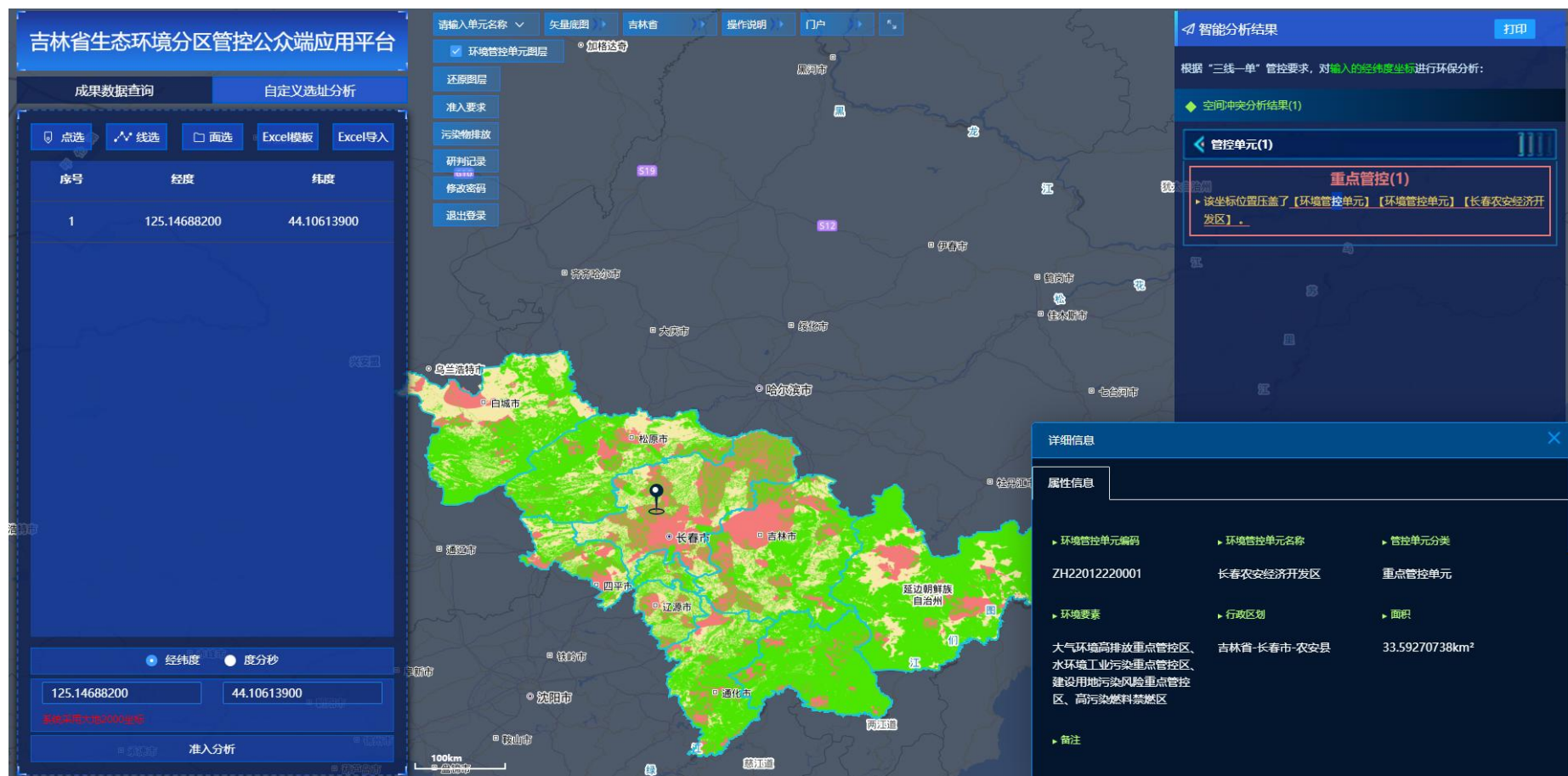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布局平面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5 项目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文件

农环审〔2019〕78号

关于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德隆大街东侧，建设性质：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7048m²，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建成后项目可年产塑料制品（其中聚乙烯膜180t/a、PVC收缩膜360t/a）540t/a，年印刷包装膜600t/a。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

护工作：

（一）本项目不自建锅炉，冬季办公楼采暖为集中供热，车间为电采暖。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项目工艺废气通过车间内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处理的工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直接排入管网，进入农安县合隆镇陈家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等设备。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应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

按程序进行环保验收。

四、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合隆分局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019年7月11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8月,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德隆大街东侧

2、建设性质

新建。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德隆大街东侧,占地总面积7048m²,年产塑料制品(其中聚乙烯膜180t/a、PVC收缩膜360t/a)540t/a;年印刷包装膜6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7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9年7月11日通过了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农环审[2019]78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115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解决,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查,本项目工艺工程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管网,进入农安县合隆镇陈家店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

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车间内设置一套“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处理，下料粉尘和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 6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以及进出车辆产生噪声。根据噪声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管网，进入农安县合隆镇陈家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车间内设置一套“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处理，下料粉尘和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 6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核查，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期要求

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做好例行环境检测，维护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好危废的暂存和转移记录。

验收人员：

李竹 郭 弘

2021 年 8 月 3 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 宇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 工	
马 彬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高 工	
黄 涛	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年 月 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

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 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开发区管委会此次组织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此次规划范围共计 32.07 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 17.02 平方公里，东至 G12 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 5.51 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 G302 国道、西至 G12 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 3.53 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 334 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6.01 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 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规划年限：2024 年～2035 年。近期 2024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 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 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 1. 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 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 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 2. 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 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 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 3. 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 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 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4.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 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 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

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

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 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琿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

（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吉 (2019) 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14692 号

权 利 人	吉林省壹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北区（合隆镇）德隆大街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220122 211003 6B0001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7048.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04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24-DA6-RY-07010163

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证明

房屋权利人：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证件号码：

查询事项：

查询用途：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查询结果：

经查询，截止到 2024年07月01日 12点36分，查询到房屋权利人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农安县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如下：

房屋权利人	登簿时间	建成年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5日 09点32分	2023	办公楼	1516.41
权利证号	丘地号	他项状态	抵押预告状态	查封状态
(2023) 0008023	51-7/0-204(1-1)	已他项	未他项	未查封
房屋坐落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德隆大街以东			
附记				

详细档案资料附后，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4-07-01





2024-DAG-RY-07010184

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证明

房屋权利人：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证件号码：

查询事项：

查询用途：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查询结果：

经查询，截止到 2024年07月01日 12点35分，查询到房屋权利人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农安县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如下：

房屋权利人	登簿时间	建成年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5日 00点00分	2023	厂房	2790.59
权利证号	丘地号	他项状态	抵押预告状态	查封状态
	51-7/0-203(1-1)	已他项	未他项	未查封
房屋坐落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德隆大街以东			
附记				

详细档案资料附后，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4-07-01





2024-DAG-RY-07010161

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证明

房屋权利人：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证件号码：

查询事项：

查询用途：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查询结果：

经查询，截止到 2024年07月01日 12点36分，查询到房屋权利人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在农安县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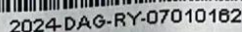
房屋权利人	登簿时间	建成年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5日 09点33分	2023	门卫室	30.1
权利证号	丘地号	他项状态	抵押预告状态	查封状态
(2023) 0008025	51-7/0-206(1-1)	已他项	未他项	未查封
房屋坐落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德隆大街以东			
附记				

详细档案资料附后，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4-07-01





任月

查询结果:

经查询，截止到 2024年07月01日 12点36分，查询到房屋权利人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农安县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如下：

房屋权利人	登簿时间	建成年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5日 09点33分	2023	厂房	762.94
权利证号	丘地号	他项状态	抵押预告状态	查封状态
	51-7/0-205(1-1)	已他项	未他项	未查封
房屋坐落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德隆大街以东			
附记				

详细档案资料附后，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4-07-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吉 林 省 奥 洋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项 目 位 置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委托客户信息	/
检 测 项 目	环境空气：悬浮颗粒物（TSP）、PM₁₀、PM_{2.5}、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地表水：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菌群总数、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氟化物、氰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石油类、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重碳酸根）； 土壤：pH、铅、镉、铜、六价铬、镍、汞、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锌、总铬；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2018第1号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202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2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 样 日 期	2023.12.17-2023.12.23
检 测 日 期	2023.12.17-2024.01.02
采 样 人 员	赵国梁、王英泽、佟冰松、郑文杰

表 1-1 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W1 库金沟国家屯（核心区上游 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2 库金沟赵家粉坊（合隆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3 库金沟前库尔金堆（汇入伊通河前 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4 新凯河韦家窝堡村（汽开合作园区上游 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W5新凯河八家子村（烧锅污水厂排污口下游20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6新凯河林家屯（汇入伊通河前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7伊通河孙吉李屯（库金沟汇入口上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8伊通河西郭家屯（库金沟汇入口下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9伊通河后三合堡（新凯河汇入口上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0伊通河马家船口（新凯河汇入口下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1伊通河温家岗（农安镇上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2伊通河山弯子（农安县海格污水厂排污口下游20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13伊通河靠山大桥（农安县出境断面）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D1国家屯水井（井深25m、水位4.4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2吉林省越东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井深32m、水位5.2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3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井深50m、水位4.6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4朱家大屯水井（井深40m、水位4.5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5腰窝铺水井（井深30m、水位5.0m）	无色、微浊、有异味、无浮油
D6后张家屯水井（井深28m、水位6.1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7孙家屯村水井（井深55m、水位3.2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8义合堡水井（井深35m、水位5.1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9李景阳村水井（井深40m、水位4.4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0东风村水井（井深30m、水位5.3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1丛家屯水井（井深23m、水位6.0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2西五里屯水井（井深20m、水位7.2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3马家屯水井（井深34m、水位7.1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D14东八里堡水井（井深50m、水位4.0m）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S1富士康科技集团西侧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2孙菜园子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3前新立屯西侧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4 赵家粉坊西侧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5 单家屯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6 后张家屯西侧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7 孙家屯村东侧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8 修正药业西侧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9 汽开合作园区东北侧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10 史家窝堡屯南侧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11 规划物流仓储功能区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12 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侧空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S13 东五里界村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S14 北关村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PM_{10}	环境空气 PM_{10} 和 $\text{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3
$\text{PM}_{2.5}$	环境空气 PM_{10} 和 $\text{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12	$\mu\text{g}/10\text{mL}$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小时值： 0.007 日均值： 0.004	mg/m^3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	mg/m^3
臭氧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0.010	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污染源检测第四章气态污染物的检测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表 2-2 地表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mg/L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钾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	μ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0	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	μ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4	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表 2-3 地下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0.05	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重法) GB/T 5750.4-2023	/	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4.1 酸性 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	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 ₂ 、Br、NO ₃ 、PO ₄ ³⁻ 、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6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	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5750.6-2023	2.5	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5	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	mg/L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m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10	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	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4.1 平皿计 数法）GB/T 5750.12-2023	/	CFU/m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5.1 多管发酵 法）GB/T 5750.12-2023	/	MPN/ 100m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5	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1	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T 11905-1989	0.02	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T 11905-1989	0.002	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 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5	mg/L
碳酸氢根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 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5	mg/L

表 2-4 土壤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无量纲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	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 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mg/kg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	m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1	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0	m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m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	m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0	m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	m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4	m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5	m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1	m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m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m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4	m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	m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m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m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0	m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9	m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mg/kg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5	m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5	m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m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1	m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3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m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	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	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6	mg/kg

表 2-5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PM ₁₀ 、PM _{2.5}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测定仪	GXH-3011A	OYHBY057
臭氧、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3

表 3-2 地表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溶解氧	溶解氧仪	JPSJ-605F	OYHBY006
高锰酸盐指数	酸式滴定管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COD 消解回流仪	JC-102	OYHBY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B111	OYHBY009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六价铬、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挥发酚、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2800	OYHBY046
铜、锌、铅、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汞、砷、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OYHBY003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OYHBY077

表 3-3 地下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酸式滴定管	/	/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	/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PTX-FA210S	OYHBY018
氨氮、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IC-2800	OYHBY046
硝酸盐（以 N 计）	离子色谱仪	IC-2800	OYHBY046
亚硝酸盐（以 N 计）	离子色谱仪	IC-2800	OYHBY046
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铜、锌、铅、镉、铁、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汞、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OYHBY003
钾、钠、钙、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碳酸根、碳酸氢根	酸式滴定管	/	/
菌落总数	菌落计数器	XK97-A	OYHBY024
总大肠菌群	恒温培养箱	WPL-65BE	OYHBY010

表 3-4 土壤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铅、镉、铜、六价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镍、总铬、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汞、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OYHBY003
石油烃（C ₁₀ -C ₃₀ ）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OYHBY097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DPIUS-AMD9	OYHBY080
半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91DPIUS-AMD9	OYHBY080

表 3-5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HS5628A	OYHBY036-3
	声级计	HS5628A	OYHBY036-4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mg/m^3)	PM _{2.5} (mg/m^3)
2023.12.17	杨家屯（核心区西南侧边界）	日均值	98	0.069	0.042
2023.12.18		日均值	102	0.065	0.038
2023.12.19		日均值	99	0.071	0.035
2023.12.20		日均值	96	0.064	0.043
2023.12.21		日均值	97	0.068	0.040
2023.12.22		日均值	102	0.069	0.041
2023.12.23		日均值	101	0.072	0.04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PM_{10} (mg/m^3)	$\text{PM}_{2.5}$ (mg/m^3)
2023.12.17	文龙家园 (核心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区内)	日均值	104	0.064	0.040
2023.12.18		日均值	99	0.067	0.041
2023.12.19		日均值	97	0.065	0.038
2023.12.20		日均值	100	0.069	0.037
2023.12.21		日均值	97	0.073	0.040
2023.12.22		日均值	102	0.071	0.039
2023.12.23		日均值	101	0.074	0.044
2023.12.17	朱家大屯 (核心区外东北侧)	日均值	103	0.068	0.045
2023.12.18		日均值	99	0.071	0.041
2023.12.19		日均值	105	0.069	0.038
2023.12.20		日均值	97	0.067	0.040
2023.12.21		日均值	95	0.064	0.040
2023.12.22		日均值	99	0.066	0.042
2023.12.23		日均值	104	0.070	0.038
2023.12.17	赵家粉坊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东侧)	日均值	101	0.069	0.036
2023.12.18		日均值	96	0.064	0.039
2023.12.19		日均值	100	0.067	0.041
2023.12.20		日均值	99	0.071	0.040
2023.12.21		日均值	97	0.067	0.037
2023.12.22		日均值	103	0.069	0.042
2023.12.23		日均值	101	0.067	0.043
2023.12.17	单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东北侧边界)	日均值	101	0.066	0.038
2023.12.18		日均值	97	0.070	0.041
2023.12.19		日均值	103	0.071	0.044
2023.12.20		日均值	97	0.073	0.045
2023.12.21		日均值	98	0.075	0.040
2023.12.22		日均值	102	0.071	0.041
2023.12.23		日均值	100	0.068	0.039
2023.12.17	后张家屯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北侧)	日均值	99	0.067	0.039
2023.12.18		日均值	104	0.069	0.043
2023.12.19		日均值	101	0.066	0.040
2023.12.20		日均值	99	0.072	0.038
2023.12.21		日均值	97	0.073	0.044
2023.12.22		日均值	98	0.071	0.041
2023.12.23		日均值	95	0.066	0.03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PM_{10} (mg/m^3)	$\text{PM}_{2.5}$ (mg/m^3)
2023.12.17	孙家屯村 (新型建材 与家居园区 内北侧边 界)	日均值	98	0.068	0.042
2023.12.18		日均值	100	0.070	0.044
2023.12.19		日均值	96	0.074	0.041
2023.12.20		日均值	102	0.072	0.038
2023.12.21		日均值	103	0.075	0.039
2023.12.22		日均值	105	0.069	0.036
2023.12.23		日均值	101	0.067	0.037
2023.12.17	义合堡(汽 开合作园区 外西南侧)	日均值	98	0.065	0.041
2023.12.18		日均值	102	0.068	0.040
2023.12.19		日均值	100	0.066	0.039
2023.12.20		日均值	97	0.070	0.042
2023.12.21		日均值	95	0.073	0.043
2023.12.22		日均值	101	0.071	0.044
2023.12.23		日均值	98	0.069	0.041
2023.12.17	东风村(汽 开合作园区 外东北侧)	日均值	96	0.074	0.045
2023.12.18		日均值	103	0.072	0.040
2023.12.19		日均值	104	0.075	0.039
2023.12.20		日均值	100	0.069	0.037
2023.12.21		日均值	96	0.067	0.042
2023.12.22		日均值	98	0.071	0.038
2023.12.23		日均值	101	0.070	0.038
2023.12.17	迎宾路与西 环城路交汇 处(农产品 加工园区外 西南侧)	日均值	100	0.070	0.044
2023.12.18		日均值	99	0.073	0.046
2023.12.19		日均值	97	0.071	0.041
2023.12.20		日均值	98	0.069	0.040
2023.12.21		日均值	104	0.067	0.039
2023.12.22		日均值	102	0.068	0.042
2023.12.23		日均值	99	0.072	0.044
2023.12.17	西五里屯 (农产品加 工园区循环 经济功能区 外东北侧)	日均值	95	0.073	0.045
2023.12.18		日均值	96	0.069	0.041
2023.12.19		日均值	100	0.069	0.040
2023.12.20		日均值	98	0.068	0.042
2023.12.21		日均值	100	0.066	0.044
2023.12.22		日均值	96	0.072	0.041
2023.12.23		日均值	99	0.071	0.03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PM_{10} (mg/m^3)	$\text{PM}_{2.5}$ (mg/m^3)
2023.12.17	东八里堡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日均值	100	0.074	0.044
2023.12.18		日均值	98	0.071	0.039
2023.12.19		日均值	103	0.068	0.042
2023.12.20		日均值	101	0.066	0.042
2023.12.21		日均值	97	0.072	0.045
2023.12.22		日均值	102	0.065	0.041
2023.12.23		日均值	100	0.069	0.038
2023.12.17	许文中屯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北侧)	日均值	95	0.068	0.040
2023.12.18		日均值	99	0.070	0.041
2023.12.19		日均值	100	0.073	0.043
2023.12.20		日均值	98	0.074	0.039
2023.12.21		日均值	99	0.070	0.042
2023.12.22		日均值	101	0.068	0.037
2023.12.23		日均值	97	0.069	0.041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 12. 17	杨家屯 (核心区西南侧边界)	第一次	0.042	0.025	0.4	0.041
		第二次	0.038	0.037	0.3	0.044
		第三次	0.036	0.024	0.3	0.042
		第四次	0.048	0.030	0.4	0.049
		日均值	0.042	0.025	-	0.044
2023. 12. 18		第一次	0.049	0.021	0.4	0.047
		第二次	0.041	0.019	0.5	0.052
		第三次	0.039	0.025	0.6	0.042
		第四次	0.046	0.026	0.6	0.046
		日均值	0.043	0.023	-	0.047
2023. 12. 19		第一次	0.045	0.033	0.4	0.049
		第二次	0.041	0.036	0.4	0.052
		第三次	0.037	0.024	0.5	0.048
		第四次	0.048	0.032	0.7	0.046
		日均值	0.041	0.034	-	0.049
2023. 12. 20		第一次	0.045	0.027	0.5	0.048
		第二次	0.040	0.033	0.6	0.056
		第三次	0.038	0.030	0.4	0.05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12.20	杨家屯（核心区西南侧边界）	第四次	0.048	0.029	0.5	0.050
2023.12.21		日均值	0.042	0.031	—	0.048
		第一次	0.047	0.018	0.7	0.044
		第二次	0.045	0.022	0.6	0.049
		第三次	0.037	0.024	0.7	0.057
		第四次	0.051	0.020	0.8	0.051
		日均值	0.044	0.021	—	0.048
2023.12.22		第一次	0.048	0.027	0.6	0.050
		第二次	0.042	0.032	0.7	0.044
		第三次	0.040	0.035	0.8	0.055
		第四次	0.051	0.031	0.5	0.052
		日均值	0.044	0.033	—	0.050
2023.12.23		第一次	0.048	0.029	0.5	0.047
		第二次	0.045	0.031	0.3	0.044
		第三次	0.042	0.027	0.6	0.041
		第四次	0.051	0.032	0.4	0.053
		日均值	0.043	0.030	—	0.046
2023.12.17	文龙家园（核心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内）	第一次	0.046	0.021	0.4	0.047
		第二次	0.040	0.019	0.5	0.051
		第三次	0.037	0.025	0.4	0.045
		第四次	0.047	0.026	0.3	0.052
		日均值	0.042	0.023	—	0.048
2023.12.18		第一次	0.049	0.033	0.3	0.044
		第二次	0.045	0.036	0.5	0.053
		第三次	0.043	0.024	0.5	0.050
		第四次	0.054	0.032	0.6	0.047
		日均值	0.045	0.034	—	0.049
2023.12.19		第一次	0.047	0.027	0.4	0.050
		第二次	0.042	0.033	0.7	0.045
		第三次	0.041	0.030	0.6	0.052
		第四次	0.050	0.029	0.5	0.055
		日均值	0.043	0.031	—	0.051
2023.12.20		第一次	0.044	0.018	0.5	0.044
		第二次	0.041	0.022	0.8	0.049
	第三次	0.038	0.024	0.6	0.053	
	第四次	0.046	0.020	0.6	0.047	
	日均值	0.041	0.021	—	0.04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 12. 21	文龙家园 （核心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内）	第一次	0.049	0.027	0.7	0.053
		第二次	0.046	0.032	0.9	0.059
		第三次	0.041	0.035	0.9	0.052
		第四次	0.053	0.031	0.8	0.056
		日均值	0.046	0.033	—	0.055
2023. 12. 22		第一次	0.047	0.026	0.6	0.048
		第二次	0.044	0.034	0.8	0.054
		第三次	0.041	0.031	0.7	0.055
		第四次	0.055	0.025	0.6	0.050
		日均值	0.046	0.031	—	0.051
2023. 12. 23		第一次	0.045	0.037	0.7	0.046
		第二次	0.043	0.034	0.6	0.056
		第三次	0.040	0.029	0.8	0.057
		第四次	0.049	0.028	0.9	0.052
		日均值	0.043	0.033	—	0.053
2023. 12. 17	朱家大屯 （核心区外东北侧）	第一次	0.046	0.032	0.4	0.049
		第二次	0.042	0.031	0.5	0.057
		第三次	0.040	0.035	0.3	0.054
		第四次	0.052	0.032	0.3	0.053
		日均值	0.044	0.034	—	0.052
2023. 12. 18		第一次	0.050	0.027	0.4	0.047
		第二次	0.045	0.032	0.3	0.046
		第三次	0.042	0.031	0.5	0.054
		第四次	0.053	0.034	0.4	0.057
		日均值	0.046	0.033	—	0.051
2023. 12. 19		第一次	0.051	0.036	0.6	0.044
		第二次	0.046	0.034	0.8	0.050
		第三次	0.042	0.028	0.6	0.048
		第四次	0.053	0.033	0.6	0.049
		日均值	0.045	0.032	—	0.047
2023. 12. 20		第一次	0.047	0.027	0.7	0.051
		第二次	0.041	0.035	0.9	0.049
		第三次	0.040	0.028	0.8	0.058
		第四次	0.049	0.034	0.9	0.052
		日均值	0.044	0.032	—	0.05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12.21	朱家大屯 （核心区外 东北侧）	第一次	0.047	0.031	0.8	0.050
		第二次	0.044	0.027	0.9	0.059
		第三次	0.043	0.034	0.9	0.060
		第四次	0.049	0.035	0.9	0.054
		日均值	0.044	0.033	—	0.054
2023.12.22		第一次	0.048	0.026	0.7	0.048
		第二次	0.045	0.033	0.6	0.055
		第三次	0.039	0.034	0.6	0.052
		第四次	0.049	0.036	0.7	0.059
		日均值	0.045	0.031	—	0.053
2023.12.23		第一次	0.047	0.017	0.5	0.047
		第二次	0.044	0.023	0.8	0.055
		第三次	0.037	0.026	0.7	0.043
		第四次	0.049	0.019	0.6	0.054
		日均值	0.043	0.022	—	0.050
2023.12.17	赵家粉坊 （新型建材 与家居园区 东侧）	第一次	0.048	0.027	0.4	0.048
		第二次	0.044	0.022	0.4	0.056
		第三次	0.042	0.030	0.5	0.051
		第四次	0.052	0.025	0.6	0.052
		日均值	0.044	0.026	—	0.050
2023.12.18		第一次	0.047	0.017	0.5	0.048
		第二次	0.044	0.019	0.4	0.046
		第三次	0.038	0.016	0.5	0.057
		第四次	0.054	0.012	0.6	0.053
		日均值	0.047	0.018	—	0.051
2023.12.19		第一次	0.051	0.026	0.6	0.046
		第二次	0.046	0.017	0.5	0.049
		第三次	0.044	0.018	0.7	0.057
		第四次	0.054	0.023	0.7	0.051
		日均值	0.047	0.022	—	0.053
2023.12.20		第一次	0.049	0.017	0.7	0.045
		第二次	0.046	0.022	0.6	0.052
		第三次	0.043	0.019	0.8	0.056
		第四次	0.052	0.020	0.7	0.051
		日均值	0.045	0.020	—	0.05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12.21	赵家粉坊 （新型建材 与家居园区 东侧）	第一次	0.045	0.020	0.8	0.043
		第二次	0.042	0.014	0.9	0.050
		第三次	0.041	0.016	0.8	0.054
		第四次	0.049	0.022	0.9	0.051
		日均值	0.042	0.019	—	0.049
2023.12.22		第一次	0.046	0.023	0.7	0.051
		第二次	0.041	0.019	0.6	0.058
		第三次	0.040	0.024	0.6	0.054
		第四次	0.053	0.017	0.7	0.050
		日均值	0.044	0.021	—	0.053
2023.12.23		第一次	0.047	0.029	0.6	0.049
		第二次	0.043	0.031	0.5	0.053
		第三次	0.038	0.027	0.8	0.057
		第四次	0.049	0.032	0.8	0.048
		日均值	0.043	0.030	—	0.052
2023.12.17	单家屯（新 型建材与家 居园区内东 北侧边界）	第一次	0.044	0.021	0.4	0.048
		第二次	0.043	0.019	0.3	0.044
		第三次	0.040	0.025	0.5	0.042
		第四次	0.048	0.026	0.5	0.047
		日均值	0.040	0.023	—	0.043
2023.12.18		第一次	0.047	0.033	0.5	0.047
		第二次	0.045	0.036	0.6	0.052
		第三次	0.042	0.024	0.6	0.045
		第四次	0.049	0.032	0.7	0.046
		日均值	0.044	0.034	—	0.047
2023.12.19		第一次	0.049	0.027	0.4	0.051
		第二次	0.046	0.033	0.6	0.052
		第三次	0.043	0.030	0.7	0.048
		第四次	0.052	0.029	0.6	0.046
		日均值	0.045	0.031	—	0.050
2023.12.20		第一次	0.047	0.018	0.7	0.048
		第二次	0.044	0.022	0.9	0.056
		第三次	0.041	0.024	0.8	0.053
		第四次	0.053	0.020	0.8	0.050
		日均值	0.046	0.021	—	0.04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 12. 21	单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东北侧边界）	第一次	0.045	0.027	0.6	0.044
		第二次	0.040	0.032	0.6	0.053
		第三次	0.038	0.035	0.7	0.057
		第四次	0.048	0.031	0.5	0.051
		日均值	0.043	0.033	—	0.050
2023. 12. 22		第一次	0.049	0.026	0.6	0.050
		第二次	0.046	0.034	0.8	0.044
		第三次	0.043	0.031	0.7	0.059
		第四次	0.054	0.025	0.7	0.052
		日均值	0.046	0.030	—	0.051
2023. 12. 23		第一次	0.047	0.037	0.7	0.047
		第二次	0.044	0.034	0.6	0.049
		第三次	0.042	0.029	0.5	0.041
		第四次	0.050	0.028	0.6	0.053
		日均值	0.045	0.033	—	0.046
2023. 12. 17	后张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北侧）	第一次	0.046	0.032	0.4	0.047
		第二次	0.041	0.031	0.5	0.053
		第三次	0.040	0.035	0.5	0.046
		第四次	0.049	0.032	0.5	0.050
		日均值	0.043	0.034	—	0.048
2023. 12. 18		第一次	0.047	0.036	0.5	0.044
		第二次	0.044	0.034	0.6	0.053
		第三次	0.041	0.028	0.4	0.050
		第四次	0.049	0.033	0.6	0.047
		日均值	0.043	0.032	—	0.049
2023. 12. 19		第一次	0.048	0.027	0.6	0.052
		第二次	0.045	0.035	0.7	0.045
		第三次	0.043	0.028	0.8	0.052
		第四次	0.051	0.034	0.8	0.054
		日均值	0.045	0.032	—	0.051
2023. 12. 20		第一次	0.046	0.031	0.7	0.044
		第二次	0.040	0.027	0.8	0.049
		第三次	0.039	0.034	0.9	0.056
		第四次	0.052	0.035	0.8	0.047
		日均值	0.045	0.033	—	0.04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12.21	后张家屯 （新型建材 与家居园区 北侧）	第一次	0.048	0.026	0.9	0.051
		第二次	0.045	0.033	0.9	0.059
		第三次	0.043	0.034	0.8	0.053
		第四次	0.052	0.036	0.9	0.056
		日均值	0.046	0.031	—	0.055
2023.12.22		第一次	0.045	0.017	0.7	0.049
		第二次	0.038	0.023	0.9	0.056
		第三次	0.036	0.026	0.8	0.052
		第四次	0.048	0.019	0.7	0.050
		日均值	0.044	0.022	—	0.052
2023.12.23		第一次	0.048	0.027	0.7	0.046
		第二次	0.041	0.022	0.8	0.055
		第三次	0.040	0.030	0.6	0.057
		第四次	0.051	0.025	0.8	0.053
		日均值	0.045	0.026	—	0.053
2023.12.17	孙家屯村 （新型建材 与家居园区 内北侧边 界）	第一次	0.043	0.021	0.4	0.048
		第二次	0.039	0.024	0.3	0.057
		第三次	0.037	0.019	0.5	0.054
		第四次	0.044	0.018	0.5	0.053
		日均值	0.040	0.020	—	0.052
2023.12.18		第一次	0.044	0.027	0.5	0.047
		第二次	0.039	0.032	0.6	0.046
		第三次	0.038	0.035	0.6	0.054
		第四次	0.045	0.031	0.7	0.057
		日均值	0.042	0.033	—	0.051
2023.12.19		第一次	0.045	0.026	0.4	0.044
		第二次	0.038	0.034	0.6	0.050
		第三次	0.036	0.031	0.7	0.048
		第四次	0.046	0.025	0.6	0.049
		日均值	0.041	0.030	—	0.047
2023.12.20		第一次	0.047	0.037	0.7	0.051
		第二次	0.042	0.034	0.9	0.049
		第三次	0.040	0.029	0.8	0.058
		第四次	0.050	0.028	0.8	0.052
		日均值	0.043	0.033	—	0.05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12.21	孙家屯村 （新型建材 与家居园区 内北侧边 界）	第一次	0.048	0.032	0.6	0.050
		第二次	0.045	0.031	0.6	0.059
		第三次	0.042	0.035	0.7	0.060
		第四次	0.051	0.032	0.5	0.054
		日均值	0.044	0.034	—	0.054
2023.12.22		第一次	0.046	0.036	0.6	0.048
		第二次	0.040	0.034	0.8	0.055
		第三次	0.037	0.028	0.7	0.052
		第四次	0.048	0.033	0.7	0.059
		日均值	0.043	0.032	—	0.053
2023.12.23		第一次	0.049	0.027	0.7	0.047
		第二次	0.045	0.035	0.6	0.055
		第三次	0.043	0.028	0.5	0.043
		第四次	0.054	0.034	0.6	0.054
		日均值	0.044	0.032	—	0.050
2023.12.17	义合堡（汽 开合作园区 外西南侧）	第一次	0.047	0.027	0.4	0.049
		第二次	0.042	0.032	0.5	0.057
		第三次	0.041	0.035	0.5	0.052
		第四次	0.050	0.031	0.5	0.053
		日均值	0.044	0.033	—	0.052
2023.12.18		第一次	0.044	0.020	0.5	0.047
		第二次	0.041	0.014	0.6	0.049
		第三次	0.038	0.016	0.4	0.056
		第四次	0.046	0.022	0.6	0.054
		日均值	0.041	0.019	—	0.052
2023.12.19		第一次	0.046	0.023	0.6	0.046
		第二次	0.042	0.019	0.7	0.049
		第三次	0.040	0.024	0.8	0.058
		第四次	0.049	0.017	0.8	0.051
		日均值	0.043	0.021	—	0.053
2023.12.20		第一次	0.044	0.029	0.7	0.048
		第二次	0.040	0.031	0.8	0.052
		第三次	0.039	0.027	0.9	0.055
		第四次	0.049	0.032	0.8	0.051
		日均值	0.043	0.030	—	0.05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 12. 21	义合堡（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第一次	0.045	0.021	0.7	0.043
		第二次	0.043	0.019	0.9	0.051
		第三次	0.040	0.025	0.8	0.054
		第四次	0.047	0.026	0.7	0.051
		日均值	0.043	0.023	—	0.049
2023. 12. 22		第一次	0.047	0.033	0.7	0.052
		第二次	0.045	0.036	0.9	0.058
		第三次	0.041	0.024	0.6	0.054
		第四次	0.053	0.032	0.6	0.050
		日均值	0.045	0.034	—	0.054
2023. 12. 23		第一次	0.050	0.027	0.7	0.049
		第二次	0.045	0.033	0.8	0.053
		第三次	0.043	0.030	0.6	0.056
		第四次	0.053	0.029	0.9	0.048
		日均值	0.046	0.031	—	0.053
2023. 12. 17	东风村（汽开合作园区外东北侧）	第一次	0.051	0.018	0.7	0.047
		第二次	0.046	0.022	0.8	0.053
		第三次	0.042	0.024	0.9	0.046
		第四次	0.053	0.020	0.8	0.050
		日均值	0.045	0.021	—	0.048
2023. 12. 18		第一次	0.047	0.027	0.9	0.044
		第二次	0.043	0.032	0.7	0.053
		第三次	0.042	0.035	0.8	0.050
		第四次	0.049	0.031	0.9	0.047
		日均值	0.044	0.033	—	0.049
2023. 12. 19		第一次	0.047	0.026	0.7	0.052
		第二次	0.044	0.034	0.6	0.045
		第三次	0.043	0.031	0.8	0.052
		第四次	0.054	0.025	0.7	0.054
		日均值	0.045	0.030	—	0.051
2023. 12. 20		第一次	0.044	0.037	0.7	0.044
		第二次	0.040	0.034	0.5	0.049
		第三次	0.037	0.029	0.6	0.056
		第四次	0.050	0.028	0.8	0.047
		日均值	0.043	0.033	—	0.04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 12. 21	东风村（汽开合作园区外东北侧）	第一次	0.048	0.032	0.4	0.051
		第二次	0.041	0.031	0.7	0.059
		第三次	0.040	0.035	0.5	0.053
		第四次	0.053	0.032	0.5	0.056
		日均值	0.044	0.034	—	0.055
2023. 12. 22		第一次	0.048	0.036	0.5	0.049
		第二次	0.044	0.034	0.6	0.056
		第三次	0.042	0.028	0.6	0.052
		第四次	0.052	0.033	0.7	0.050
		日均值	0.045	0.032	—	0.052
2023. 12. 23		第一次	0.047	0.027	0.4	0.046
		第二次	0.044	0.035	0.6	0.055
		第三次	0.038	0.028	0.7	0.057
		第四次	0.051	0.034	0.8	0.053
		日均值	0.042	0.032	—	0.053
2023. 12. 17	迎宾路与西环城路交汇处（农产品加工园区外西南侧）	第一次	0.051	0.031	0.7	0.048
		第二次	0.046	0.027	0.9	0.057
		第三次	0.044	0.034	0.8	0.054
		第四次	0.053	0.035	0.8	0.053
		日均值	0.046	0.033	—	0.052
2023. 12. 18		第一次	0.049	0.026	0.6	0.047
		第二次	0.046	0.033	0.6	0.046
		第三次	0.043	0.034	0.7	0.054
		第四次	0.052	0.036	0.5	0.057
		日均值	0.044	0.031	—	0.051
2023. 12. 19		第一次	0.046	0.017	0.6	0.044
		第二次	0.042	0.023	0.8	0.050
		第三次	0.040	0.026	0.7	0.048
		第四次	0.049	0.019	0.8	0.049
		日均值	0.043	0.022	—	0.047
2023. 12. 20		第一次	0.046	0.027	0.7	0.051
		第二次	0.044	0.022	0.6	0.049
		第三次	0.040	0.030	0.5	0.058
		第四次	0.050	0.025	0.6	0.052
		日均值	0.043	0.026	—	0.05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 12. 21	迎宾路与西环城路交汇处（农产品加工园区外西南侧）	第一次	0.044	0.017	0.4	0.044
		第二次	0.041	0.019	0.5	0.053
		第三次	0.037	0.016	0.5	0.057
		第四次	0.054	0.012	0.6	0.051
		日均值	0.045	0.018	—	0.050
2023. 12. 22		第一次	0.045	0.027	0.5	0.050
		第二次	0.043	0.032	0.6	0.044
		第三次	0.039	0.035	0.4	0.059
		第四次	0.046	0.031	0.6	0.052
		日均值	0.043	0.033	—	0.051
2023. 12. 23		第一次	0.048	0.026	0.6	0.047
		第二次	0.045	0.034	0.7	0.049
		第三次	0.041	0.031	0.8	0.041
		第四次	0.049	0.025	0.8	0.053
		日均值	0.044	0.030	—	0.046
2023. 12. 17	西五里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外东北侧）	第一次	0.049	0.037	0.7	0.047
		第二次	0.046	0.034	0.8	0.053
		第三次	0.043	0.029	0.9	0.046
		第四次	0.052	0.028	0.8	0.050
		日均值	0.045	0.033	—	0.048
2023. 12. 18		第一次	0.046	0.021	0.7	0.044
		第二次	0.044	0.019	0.8	0.053
		第三次	0.041	0.025	0.9	0.050
		第四次	0.053	0.026	0.8	0.047
		日均值	0.045	0.023	—	0.049
2023. 12. 19		第一次	0.047	0.033	0.9	0.052
		第二次	0.040	0.036	0.9	0.045
		第三次	0.038	0.024	0.8	0.052
		第四次	0.049	0.032	0.9	0.054
		日均值	0.042	0.034	—	0.051
2023. 12. 20		第一次	0.045	0.027	0.7	0.044
		第二次	0.042	0.033	0.9	0.049
		第三次	0.039	0.030	0.8	0.056
		第四次	0.046	0.029	0.7	0.047
		日均值	0.043	0.031	—	0.04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12.21	西五里屯 （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外东北侧）	第一次	0.044	0.018	0.7	0.051
		第二次	0.043	0.022	0.8	0.059
		第三次	0.040	0.024	0.6	0.053
		第四次	0.045	0.020	0.8	0.056
		日均值	0.042	0.021	—	0.055
2023.12.22		第一次	0.046	0.027	0.4	0.049
		第二次	0.041	0.032	0.3	0.056
		第三次	0.040	0.035	0.5	0.052
		第四次	0.049	0.031	0.5	0.050
		日均值	0.043	0.033	—	0.052
2023.12.23		第一次	0.047	0.026	0.5	0.046
		第二次	0.044	0.034	0.6	0.055
		第三次	0.041	0.031	0.6	0.057
		第四次	0.049	0.025	0.7	0.053
		日均值	0.042	0.030	—	0.053
2023.12.17	东八里堡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第一次	0.048	0.037	0.4	0.048
		第二次	0.045	0.034	0.6	0.057
		第三次	0.043	0.029	0.7	0.054
		第四次	0.051	0.028	0.6	0.053
		日均值	0.046	0.033	—	0.052
2023.12.18		第一次	0.044	0.027	0.7	0.047
		第二次	0.040	0.033	0.9	0.046
		第三次	0.039	0.030	0.8	0.054
		第四次	0.047	0.029	0.8	0.057
		日均值	0.043	0.031	—	0.051
2023.12.19		第一次	0.048	0.018	0.6	0.044
		第二次	0.045	0.022	0.6	0.050
		第三次	0.043	0.024	0.7	0.048
		第四次	0.052	0.020	0.5	0.049
		日均值	0.046	0.021	—	0.047
2023.12.20		第一次	0.046	0.027	0.6	0.051
		第二次	0.043	0.032	0.8	0.049
		第三次	0.041	0.035	0.7	0.058
		第四次	0.051	0.031	0.7	0.052
		日均值	0.047	0.033	—	0.05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12.21	东八里堡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第一次	0.046	0.026	0.7	0.049
		第二次	0.042	0.034	0.6	0.053
		第三次	0.040	0.031	0.5	0.048
		第四次	0.044	0.025	0.6	0.056
		日均值	0.043	0.030	—	0.050
2023.12.22		第一次	0.047	0.037	0.4	0.047
		第二次	0.044	0.034	0.5	0.050
		第三次	0.043	0.029	0.5	0.054
		第四次	0.051	0.028	0.5	0.047
		日均值	0.045	0.033	—	0.051
2023.12.23		第一次	0.044	0.032	0.5	0.046
		第二次	0.040	0.031	0.6	0.056
		第三次	0.039	0.035	0.4	0.054
		第四次	0.047	0.032	0.6	0.051
		日均值	0.042	0.034	—	0.049
2023.12.17	许文中屯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北侧）	第一次	0.049	0.036	0.6	0.048
		第二次	0.044	0.034	0.7	0.053
		第三次	0.042	0.028	0.8	0.057
		第四次	0.053	0.033	0.8	0.052
		日均值	0.045	0.032	—	0.051
2023.12.18		第一次	0.047	0.027	0.7	0.044
		第二次	0.045	0.035	0.8	0.049
		第三次	0.043	0.028	0.9	0.057
		第四次	0.053	0.034	0.8	0.053
		日均值	0.046	0.032	—	0.051
2023.12.19		第一次	0.046	0.031	0.6	0.048
		第二次	0.042	0.027	0.8	0.053
		第三次	0.041	0.034	0.5	0.059
		第四次	0.050	0.035	0.7	0.051
		日均值	0.044	0.033	—	0.054
2023.12.20		第一次	0.044	0.026	0.4	0.052
		第二次	0.041	0.033	0.6	0.046
		第三次	0.038	0.034	0.7	0.059
		第四次	0.049	0.036	0.5	0.051
		日均值	0.043	0.031	—	0.05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 12. 21	许文中屯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北侧）	第一次	0.047	0.017	0.7	0.047
		第二次	0.042	0.023	0.7	0.044
		第三次	0.041	0.026	0.8	0.053
		第四次	0.054	0.019	0.6	0.056
		日均值	0.046	0.022	—	0.050
2023. 12. 22		第一次	0.046	0.019	0.4	0.045
		第二次	0.045	0.025	0.7	0.048
		第三次	0.043	0.027	0.6	0.054
		第四次	0.049	0.020	0.5	0.051
		日均值	0.044	0.021	—	0.049
2023. 12. 23		第一次	0.046	0.016	0.7	0.050
		第二次	0.043	0.024	0.8	0.042
		第三次	0.040	0.026	0.9	0.048
		第四次	0.052	0.021	0.6	0.053
		日均值	0.045	0.022	—	0.049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23. 12. 17	杨家屯 (核心区西南侧边界)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6
2023. 12. 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9
2023. 12. 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7
2023. 12. 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0
2023. 12. 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4
2023. 12. 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4
2023. 12. 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7
2023. 12. 17	文龙家园 (核心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内)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 12. 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 12. 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 12. 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 12. 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 12. 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 12. 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 12. 17	朱家大屯 (核心区外东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 12. 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 12. 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23.12.20	朱家大屯 (核心区外东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7	赵家粉坊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东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1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1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3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9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4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5
2023.12.17	单家屯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东北侧边界)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7	后张家屯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0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7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2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1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2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3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9
2023.12.17	孙家屯村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北侧边界)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7	义合堡 (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23.12.21	义合堡(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7	东风村(汽开合作园区外东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5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5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5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2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8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30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29
2023.12.17	迎宾路与西环城路交汇处(农产品加工园区外西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7	西五里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外东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7	东八里堡(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7	许文中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北侧)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8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19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0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1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2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2023.12.23		小时均值	<0.01	<0.001	<0.07

表 4-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2023.12.17	杨家屯 (核心区西南侧边界)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8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9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0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1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2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3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7	文龙家园 (核心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内)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8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9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0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1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2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3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7	朱家大屯 (核心区外东北侧)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8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9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0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1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2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3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7	赵家粉坊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东侧)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8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9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0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1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2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3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7	单家屯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东北侧边界)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8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19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0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1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2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2023.12.23		小时均值	<5×10 ⁻³	<5×10 ⁻³	<5×10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苯	甲苯	二甲苯
2023.12.17	后张家屯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北侧)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8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9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0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1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2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3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7	孙家屯村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北侧边界)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8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9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0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1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2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3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7	义合堡 (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8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9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0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1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2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3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7	东风村 (汽开合作园区外东北侧)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8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9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0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1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2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3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7	迎宾路与西环城路交汇处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西南侧)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8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19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0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1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2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2023.12.23		小时均值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2023.12.17	西五里屯 (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外东北侧)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8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9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0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1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2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3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7	东八里堡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8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9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0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1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2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3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7	许文中屯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北侧)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8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19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0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1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2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2023.12.23		小时均值	<5×10 ⁻⁴	<5×10 ⁻⁴	<5×10 ⁻⁴

五、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5-1 地表水 (库金沟)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 国家屯（核心区上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2	7.3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25	7.24	7.2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76	1.80	1.77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8	19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4	3.5	3.4	mg/L
氨氮	0.107	0.102	0.14	mg/L
总磷	0.02	0.03	0.02	mg/L
总氮	0.535	0.529	0.532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 国家屯（核心区上游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150	0.155	0.163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170	170	170	MPN/L

表5-2 地表水（库金沟）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2 赵家粉坊（合隆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2	7.2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18	7.16	7.19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54	1.55	1.57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8	17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5	3.4	3.4	mg/L
氨氮	0.142	0.139	0.143	mg/L
总磷	0.03	0.02	0.03	mg/L
总氮	0.537	0.540	0.536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2 赵家粉坊（合隆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氟化物	0.774	0.788	0.792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190	210	200	MPN/L

表5-3 地表水（库金沟）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3 前库尔金堆（汇入伊通河前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2	7.3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34	7.35	7.31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66	1.62	1.67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9	17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6	3.4	3.5	mg/L
氨氮	0.089	0.092	0.093	mg/L
总磷	0.02	0.02	0.02	mg/L
总氮	0.492	0.487	0.494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288	0.284	0.282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40	220	220	MPN/L

表5-4 地表水（新凯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4 韦家窝堡村（汽开合作园区上游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pH	7. 2	7. 2	7. 2	无量纲
溶解氧	7. 07	7. 12	7. 0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 27	1. 30	1. 31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7	19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5	3. 7	3. 8	mg/L
氨氮	0. 137	0. 141	0. 138	mg/L
总磷	0. 04	0. 03	0. 04	mg/L
总氮	0. 517	0. 520	0. 516	mg/L
铜	0. 05L	0. 05L	0. 05L	mg/L
锌	0. 05L	0. 05L	0. 05L	mg/L
铅	0. 010L	0. 010L	0. 010L	mg/L
镉	0. 001L	0. 001L	0. 001L	mg/L
汞	0. 00004L	0. 00004L	0. 00004L	mg/L
砷	0. 0003L	0. 0003L	0. 0003L	mg/L
硒	0. 004L	0. 004L	0. 004L	mg/L
六价铬	0. 004L	0. 004L	0. 004L	mg/L
氟化物	0. 127	0. 128	0. 131	mg/L
氰化物	0. 001L	0. 001L	0. 001L	mg/L
挥发酚	0. 0003L	0. 0003L	0. 0003L	mg/L
石油类	0. 01L	0. 01L	0. 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05L	0. 05L	0. 05L	mg/L
硫化物	0. 01L	0. 01L	0. 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60	250	240	MPN/L

表5-5 地表水（新凯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5 八家子村（烧锅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4	7.4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25	7.38	7.29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51	1.47	1.48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7	17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4	3.5	3.5	mg/L
氨氮	0.124	0.122	0.125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5 八家子村（烧锅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总磷	0.03	0.03	0.03	mg/L
总氮	0.596	0.588	0.593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372	0.370	0.368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40	220	240	MPN/L

表5-6 地表水（新凯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6 林家屯（汇入伊通河前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2	7.3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44	7.39	7.41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45	1.43	1.46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6	18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4	3.7	3.6	mg/L
氨氮	0.094	0.097	0.098	mg/L
总磷	0.03	0.02	0.03	mg/L
总氮	0.475	0.480	0.479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6 林家屯（汇入伊通河前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382	0.378	0.379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190	200	200	MPN/L

表5-7 地表水（伊通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7 孙吉李屯（库金沟汇入口上游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pH	7.4	7.4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25	7.19	7.2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18	1.22	1.21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7	18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6	3.7	3.5	mg/L
氨氮	0.117	0.123	0.124	mg/L
总磷	0.04	0.04	0.04	mg/L
总氮	0.538	0.535	0.539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610	0.604	0.614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7 孙吉李屯（库金沟汇入口上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40	240	230	MPN/L

表5-8 地表水（伊通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8 西郭家屯（库金沟汇入口下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4	7.4	7.4	无量纲
溶解氧	7.35	7.33	7.3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72	1.73	1.71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8	19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7	3.8	3.9	mg/L
氨氮	0.076	0.081	0.079	mg/L
总磷	0.02	0.02	0.03	mg/L
总氮	0.437	0.442	0.445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732	0.726	0.695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20	220	200	MPN/L

表5-9 地表水（伊通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9 后三合堡（新凯河汇入口上游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pH	7.2	7.2	7.2	无量纲
溶解氧	7.27	7.24	7.27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08	1.11	1.12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6	16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6	3.5	3.7	mg/L
氨氮	0.152	0.160	0.157	mg/L
总磷	0.03	0.03	0.02	mg/L
总氮	0.613	0.609	0.614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592	0.596	0.603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00	190	200	MPN/L

表5-10 地表水（伊通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0 马家船口（新凯河汇入口下游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pH	7.3	7.2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16	7.21	7.7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49	1.53	1.51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8	18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6	3.7	3.6	mg/L
氨氮	0.175	0.182	0.177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0 马家船口（新凯河汇入口下游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总磷	0.04	0.03	0.03	mg/L
总氮	0.627	0.633	0.628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440	0.442	0.436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30	220	230	MPN/L

表5-11 地表水（伊通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1 温家岗（农安镇上游 500m）			
	2023.12.17	2023.12.18	2023.12.19	
pH	7.4	7.4	7.4	无量纲
溶解氧	7.15	7.19	7.1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89	1.83	1.91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9	19	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8	3.7	3.8	mg/L
氨氮	0.128	0.136	0.134	mg/L
总磷	0.02	0.02	0.03	mg/L
总氮	0.579	0.582	0.576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1 温家岗（农安镇上游 5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砷	0. 0003L	0. 0003L	0. 0003L	mg/L
硒	0. 004L	0. 004L	0. 004L	mg/L
六价铬	0. 004L	0. 004L	0. 004L	mg/L
氟化物	0. 610	0. 604	0. 613	mg/L
氰化物	0. 001L	0. 001L	0. 001L	mg/L
挥发酚	0. 0003L	0. 0003L	0. 0003L	mg/L
石油类	0. 01L	0. 01L	0. 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05L	0. 05L	0. 05L	mg/L
硫化物	0. 01L	0. 01L	0. 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20	220	220	MPN/L

表5-12 地表水 (伊通河) 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2 山弯子（农安县海格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pH	7. 2	7. 3	7. 2	无量纲
溶解氧	7. 35	7. 31	7. 32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 81	1. 76	1. 78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8	19	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6	3. 7	3. 8	mg/L
氨氮	0. 201	0. 206	0. 202	mg/L
总磷	0. 03	0. 03	0. 03	mg/L
总氮	0. 653	0. 660	0. 658	mg/L
铜	0. 05L	0. 05L	0. 05L	mg/L
锌	0. 05L	0. 05L	0. 05L	mg/L
铅	0. 010L	0. 010L	0. 010L	mg/L
镉	0. 001L	0. 001L	0. 001L	mg/L
汞	0. 00004L	0. 00004L	0. 00004L	mg/L
砷	0. 0003L	0. 0003L	0. 0003L	mg/L
硒	0. 004L	0. 004L	0. 004L	mg/L
六价铬	0. 004L	0. 004L	0. 004L	mg/L
氟化物	0. 730	0. 727	0. 720	mg/L
氰化物	0. 001L	0. 001L	0. 001L	mg/L
挥发酚	0. 0003L	0. 0003L	0. 0003L	mg/L
石油类	0. 01L	0. 01L	0. 01L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2 山弯子（农安县海格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70	280	280	MPN/L

表5-13 地表水（伊通河）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3 靠山大桥（农安县出境断面）			
	2023. 12. 17	2023. 12. 18	2023. 12. 19	
pH	7.4	7.4	7.3	无量纲
溶解氧	7.22	7.26	7.2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41	1.37	1.42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8	18	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6	3.5	3.5	mg/L
氨氮	0.128	0.133	0.129	mg/L
总磷	0.02	0.02	0.03	mg/L
总氮	0.529	0.527	0.530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铅	0.010L	0.010L	0.010L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硒	0.004L	0.004L	0.004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氟化物	0.348	0.353	0.344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40	240	220	MPN/L

六、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6-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日期 2023.12.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1 国家屯水井	D2 吉林省越东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D3 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D4 朱家大屯水井	
pH	7.3	7.2	7.2	7.4	无量纲
总硬度	323	346	337	34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627	772	713	769	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2.43	2.56	2.47	2.52	mg/L
氨氮	0.067	0.034	0.040	0.049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氟化物	0.038	0.863	0.146	0.773	mg/L
氯化物	1.31	16.3	19.2	104	mg/L
硫酸盐	1.30	35.4	38.5	84.5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0.738	1.58	0.511	17.7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铝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菌落总数	11	14	12	10	CFU/m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钾	12.6	15.8	11.9	11.6	mg/L
钠	12.5	34.4	13.9	12.5	mg/L
钙	42.5	49.3	48.8	44.0	mg/L
镁	0.49	0.28	0.28	0.42	mg/L
碳酸根	5L	5L	5L	5L	mg/L
碳酸氢根 (重碳酸根)	124	97	186	137	mg/L

表 6-2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日期 2023.12.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5 腰窝铺水井	D6 后张家屯水井	D7 孙家屯村水井	D8 义合堡水井	
pH	7.2	7.4	7.1	7.3	无量纲
总硬度	200	434	360	208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89	967	629	457	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1.85	2.26	2.04	1.96	mg/L
氨氮	0.051	0.069	0.102	0.089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氟化物	0.740	0.974	0.993	0.417	mg/L
氯化物	24.2	99.5	40.7	13.0	mg/L
硫酸盐	52.1	51.9	51.4	9.21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0.965	19.3	19.2	0.549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6L	0.016L	0.016L	0.016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mg/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铝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菌落总数	11	16	12	15	CFU/m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钾	11.6	10.2	10.5	10.3	mg/L
钠	30.9	12.3	31.0	30.2	mg/L
钙	32.2	35.0	48.3	41.6	mg/L
镁	0.29	0.37	0.36	0.35	mg/L
碳酸根	5L	5L	5L	5L	mg/L
碳酸氢根 (重碳酸根)	86	128	119	201	mg/L

表 6-3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 12. 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9 李景阳村水井	D10 东风村水井	D11 丛家屯水井	
pH	7.1	7.2	7.3	无量纲
总硬度	242	439	286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74	975	537	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2.15	2.64	1.73	mg/L
氨氮	0.046	0.067	0.058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氟化物	0.480	0.637	0.478	mg/L
氯化物	11.3	124	13.2	mg/L
硫酸盐	7.74	33.9	4.20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4.51	18.6	0.549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6L	0.016L	0.016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铁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1L	0.01L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铝	0.01L	0.01L	0.01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菌落总数	12	9	14	CFU/m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钾	10.2	13.2	13.0	mg/L
钠	15.2	30.4	30.6	mg/L
钙	41.8	32.7	40.1	mg/L
镁	0.29	0.29	0.29	mg/L
碳酸根	5L	5L	5L	mg/L
碳酸氢根 (重碳酸根)	158	107	171	mg/L



表 6-4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日期 2023. 12. 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12 西五里屯水井	D13 马家屯水井	D14 东八里堡水井	
pH	7.3	7.2	7.3	无量纲
总硬度	226	445	234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99	986	428	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2.31	2.27	2.18	mg/L
氨氮	0.072	0.049	0.055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氟化物	0.392	0.915	0.404	mg/L
氯化物	35.7	99.5	35.9	mg/L
硫酸盐	35.5	110	32.3	mg/L
硝酸盐（以 N 计）	0.195	19.5	0.179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L	0.016L	0.016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mg/L
铜	0.05L	0.05L	0.05L	mg/L
锌	0.05L	0.05L	0.05L	mg/L
铁	0.03L	0.03L	0.03L	mg/L
锰	0.01L	0.01L	0.01L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mg/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铝	0.01L	0.01L	0.01L	mg/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mg/L
菌落总数	16	14	10	CFU/m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PN/100mL
钾	10.5	10.6	10.5	mg/L
钠	30.5	11.8	14.7	mg/L
钙	33.2	35.7	47.6	mg/L
镁	0.34	0.41	0.39	mg/L
碳酸根	5L	5L	5L	mg/L
碳酸氢根（重碳酸根）	97	137	101	mg/L

七、土壤检测结果

表 7-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日期 2023.12.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kg、pH 无量纲)				
	S1 富士康科技集团西侧空地	S2 孙菜园子	S5 单家屯	S7 孙家屯村东侧	S8 修正药业西侧空地
pH	7.26	7.8	7.43	7.19	7.25
铅	25	28	28	26	21
镉	0.11	0.13	0.11	0.11	0.11
铜	29	28	26	26	28
镍	39	40	42	29	39
汞	0.503	0.491	0.498	0.527	0.524
砷	4.42	4.48	4.72	4.98	4.99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kg、pH 无量纲)				
	S1 富士康科技集团西侧空地	S2 孙菜园子	S5 单家屯	S7 孙家屯村东侧	S8 修正药业西侧空地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7	19	23	25	20

表 7-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2.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kg、pH 无量纲)			
	S9 汽开合作园区东北侧空地	S11 单家屯	S12 孙家屯村东侧	S13 修正药业西侧空地
pH	7.09	7.28	7.15	7.24
铅	23	23	27	25
镉	0.11	0.11	0.10	0.12
铜	29	26	26	28
镍	42	38	36	37
汞	0.508	0.478	0.478	0.508
砷	4.95	5.14	5.61	5.90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kg、pH 无量纲)			
	S9 汽开合作园区东北侧空地	S11 单家屯	S12 孙家屯村东侧	S13 修正药业西侧空地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7	21	17	19

表 7-3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日期 2023. 12. 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kg、pH 无量纲)				
	S3 前新立屯西侧耕地	S4 赵家粉坊西侧耕地	S6 后张家屯西侧耕地	S10 史家窝堡屯南侧耕地	S14 北关村耕地
pH	7.34	7.16	7.41	7.22	7.17
铅	26	25	30	29	17
镉	0.10	0.12	0.11	0.12	0.10
铜	28	28	28	29	25
锌	36	37	38	38	34
镍	39	41	33	39	35
汞	0.497	0.487	0.492	0.471	0.484
砷	4.40	4.58	4.58	5.25	5.45
总铬	44	43	48	42	4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6	20	18	19	16

八、噪声检测结果

表 8-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 12. 17	N1 杨家屯（核心区内西部）	51	41
	N2 孙菜园子（核心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内）	50	40
	N3 朱家洼子（核心区内东部）	49	41
	N4 赵家粉坊（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外东侧）	52	39
	N5 后张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外北侧）	50	41
	N6 孙家屯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村屯）	51	42
	N7 单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东北部）	51	40
	N8 义合堡（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52	42
	N9 李景阳村（汽开合作园区外南侧）	53	41
	N10 东风村（汽开合作园区外东北侧）	50	42
	N11 西五里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外东北侧）	52	43
	N12 东五里界村（农产品加工园区内南侧）	50	41
	N13 东八里堡（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51	40
	N14 许文中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北侧）	50	39
2023. 12. 18	N1 杨家屯（核心区内西部）	52	42
	N2 孙菜园子（核心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内）	51	41
	N3 朱家洼子（核心区内东部）	51	42
	N4 赵家粉坊（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外东侧）	52	4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 12. 18	N5 后张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外北侧）	53	41
	N6 孙家屯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村屯）	51	42
	N7 单家屯（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内东北部）	50	40
	N8 义合堡（汽开合作园区外西南侧）	50	41
	N9 李景阳村（汽开合作园区外南侧）	51	40
	N10 东风村（汽开合作园区外东北侧）	52	43
	N11 西五里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外东北侧）	53	41
	N12 东五里界村（农产品加工园区内南侧）	51	42
	N13 东八里堡（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52	42
	N14 许文中屯（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北侧）	49	40

注：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2024年1月2日

审核人：

2024年1月2日

授权签字人：

2024年1月2日

签发

2024年1月2日

附表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2.17	晴	-20.4	100.1	52	1.8	西南
2023.12.18	晴	-19.6	99.7	52	1.9	东风
2023.12.19	晴	-20.1	99.9	51	2.4	西北
2023.12.20	晴	-20.8	100.2	53	2.2	西风
2023.12.21	晴	-20.5	99.8	52	2.3	西南
2023.12.22	晴	-17.2	99.9	52	1.9	西南
2023.12.23	晴	-13.7	99.7	51	2.1	西南



220712050102

No WT202506040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辐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 1851 号 5 楼整层

电话：13756918809

编号: WT2025060406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地址	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德隆大街以东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王维良	联系电话	13604310052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地点	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德隆大街以东
样品编号	WT2025060406Q1#	采样人	董广赫、裴彦澎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1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16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F60、YQ106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5060406Q1# 厂界下风向 500m	2025 年 06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1.39
WT2025060406Q1# 厂界下风向 500m	2025 年 06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1.35
WT2025060406Q1# 厂界下风向 500m	2025 年 06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1.37

注：①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编号: WT2025060406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委托书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承担了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作开展。

特此委托。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7 月 1 日

关于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文件的
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审 批 请 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我公司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
制完成《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向贵局提出申请，请予审批。

联系人：

电话： -----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1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厅/局提交的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和周边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 项目基本概况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德隆大街以东，成立于 2019 年，主要生产塑料膜制品，现已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市场需求，企业现拟投资 65 元利用现有厂房内闲置空地建设一条高端塑料扎带与塑钢杯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塑钢杯 100 万个、塑料扎带 200 万个、塑料包装箱 3000 个、塑钢勺子 50 万个。

生产工艺如下：

①投料

本项目原料外购成品塑料颗粒，不涉及人工筛分及破碎清洗工艺程序。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等原料颗粒，从投料口投入注塑机，投料斗采用全封闭形式，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注塑成型

原辅材料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将原材料注塑成型（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80℃-200℃左右，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本项目注塑成型后冷却由冷水机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使用脱模剂，无脱模废水产生，过程会产生噪声。

③检验

注塑合格产品进行下一步修整，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

④修饰

由刀具切割浇口，此过程无废气产生，边角料收集外卖。

⑤成品存储

合格产品存储待售。

根据报告介绍：无生产废水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高空排放；通过维护设备运行、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生产废料外售，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使用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经济效益较好。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例行环境监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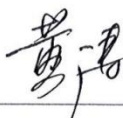
1. 细化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介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 企业环保验收至今多年，详细调查目前的生产运营状态，环保设施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危废间按最新的要求进行规范校核），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3. 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核实项目是否使用脱模剂；进一步论证原材料组成和理化性质，从而确认有机废气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复核有机废气集气效率和吸附去除效率，分析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性，补充活性炭碘值及比表面积要求；补充恶臭气体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与产生量，充实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内容。

4. 完善大气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5. 充实评价结论；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黄涛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分	100	6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德隆大街以东现厂区内,年产塑钢杯 100 万个、塑料扎带 200 万个、塑料包装箱 3000 个、塑钢勺子 50 万个。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具体修改完善意见如下:

1. 企业环保验收至今多年,详细调查目前的生产运营状态,环保设施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危废间按最新的要求进行规范校核),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2. 进一步论证原材料组成和理化性质,从而确认有机废气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复核有机废气集气效率和吸附去除效率;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

3. 完善大气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4. 充实评价结论;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王婉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介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建议附开发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建设意见。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产品规格；核实项目是否使用脱模剂，若使用，应补充其使用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结合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建议补充恶臭气体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注塑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措施可行性，补充活性炭碘值及比表面积要求。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与产生量，充实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内容。

7、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原料机油等），充实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王怀东

年 月 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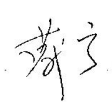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寰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蔡宇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满足《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及规划环评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分析 VOCs 无组织控制措施。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细化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置方式。

2、细化分区防渗措施，明确重点防渗区的防渗层结构，并明确现有厂房等设施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3、对现有的厂房等基础设施细化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4、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内容，补充对废机油泄露等环境风险及收集方式。

5、细化环保投资，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